

我現在問你預算、科目的問題嘛！你要回答我的問題嘛！

陳局長哲男：

如果說……

許議員淵國：

可不可以這樣動用？

陳局長哲男：

會計的部分我是請教過我們會計主任。

許議員淵國：

會計主任你要負責哦！這個問題我要找主計處處長來問哦！如果有問題亂動用的話，那會計主任你要負責哦！我看會計主任在那裡苦笑，了，你到底有没有害會計主任啊！會計主任沒有必要替你頂噏！

陳局長哲男：

剛才會計主任也答得很清楚。在這整個實施計畫裡基層建設的經費裡面有一項「為民服務」的項目，那我想戶政事務所為民服務這樣的一個……

許議員淵國：

本席在上星期就跟秘書處要一個資料，希望他們在十七日中午以前給我，結果他們在昨天答覆我說，今天中午要給我，但是到了今天中午，他們又說資料不給，請問主席這件事要怎麼處理？

鄧議員家基：

局長，我們剛剛跟你做的一些建議，人事、會計都應該公開化，好不好？所以我們也建議人事處，我們剛剛講的公務人員申訴委員會一定要成立。不管怎麼樣，你不能成立也要有一個專線，讓我們府內的八萬員工如果有遭受到迫害有地方去申訴。好不好？謝謝！

主席（許議員淵國）：

我們現在休息到二點五十分，再開始下一組質詢。謝謝各位！

## 民政部門質詢第八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一、廿二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秦慧珠 郭石吉 陳學聖 陳玉梅 林晉章 李仁人  
蔣乃辛 李慶安 計八位 時間：二二六分鐘

### ※速記錄

一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速記：蔡舜如

主席（黃議員寶鑑）：

現在進行民政部門第八組的質詢，由秦議員等八位，時間是二二六分鐘，請開始。

蔣議員乃辛：

本席在上星期就跟秘書處要一個資料，希望他們在十七日中午以前給我，結果他們在昨天答覆我說，今天中午要給我，但是到了今天中午，他們又說資料不給，請問主席這件事要怎麼處理？

主席：

請廖秘書長回答一下。

廖秘書正井：

向主席和各位議員報告，蔣議員要求的是我們執行行政中立方案中發現違反行政中立的資料。因為針對檢舉的案件，視察室還在查證當中，為了保護當事人的權益及候選人的公平競爭，希望蔣議員能夠諒解。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不能接受這個答覆。如果你們十七日告訴我說，這筆資料不能給，我還有二天的時間可以來準備其他的質詢，但不能每天都跟我說明天給，但最後的答覆卻是不能給，那你要還我兩天的時間。你還給我，我就接受你的答覆。

廖秘書長正井：

我們工作同仁的時效的確需要再檢討。

蔣議員乃辛：

每天都跟我說還沒有批下來，明天再給我。你們現在如果不給我，我要拒絕質詢。不能給要早點告訴我，不能到今天中午才跟我說不能給，還說什麼保護當事人，報上都已經登了一大篇了，你們就是這麼保護的？報上都登出來了，我們議會要資料還不能給，你回去查查是誰對外發布新聞的？

廖秘書長正井：

報紙登的是根據議會的質詢，而且我也看了並沒有說是市政府的那位官員。

蔣議員乃辛：

請問秘書長報紙登了幾個案？

廖秘書長正井：

我看到的是松山地區一個學校的案子，另外是貴組議員在財建部門質詢時，問到王總經理關於台北銀行的事。

蔣議員乃辛：

松山地區的那件是誰發的新聞？

廖秘書長正井：

好像也是在議會質詢時答覆的。

蔣議員乃辛：

議會那一組？議會根本就沒有質詢。本組質詢之前報紙登了多少天？

廖秘書長正井：

報紙的內容我沒有記得很詳細。

蔣議員乃辛：

啊！如果你事先告訴我我是要保護當事人的權益，這我可以接受，但是你應該在十七日前告訴我，不能這樣一直拖，最後告訴我資料不能給。

廖秘書長正井：

這點我們的確需要改進，請蔣議員諒解。

蔣議員乃辛：

這不是諒不諒解的問題，這是市政府做事的心態，我們最滿意的就是這一點。市政府可以對外發布新聞說這個不中立、那個不中立，但是我們議會真的要資料時卻說不能給，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

我們那天質詢建設局林逢慶局長到台中、彰化去巡迴演講，五點半的飛機，五點不到就離開市政府，這算不算違反規定？你們竟然說政務官沒有上、下班時間之分。我請問秘書長，政務官有沒有上、下班時間？我們很不滿意的就是這點，不要到處說別人違反行政中立，結果都是自己不遵守。我今天要這個資料是要了解看看，到底是誰違反行政中立，是不是真有這個事實，如果没有，為什麼報上一天到晚登某某人違反行政中立，製造白色恐怖？誰真的違反行政中立，就馬上依規定給予處分，這是很清楚明確的事，為什麼資料不敢給？還說什麼保護當事人。既然要查，在沒有查出任何的證據之前，什麼話都不要講，既然對外講了，就應該給我們資料。主席！我沒有辦法質詢下去了。

廖秘書長正井：

再三跟蔣議員抱歉，將來議員要的資料，如果真的有困難，

應及早跟議員報告。

蔣議員乃辛：

你們十七日跟我說十八日可以給我，十八日又說十九日給，昨天又告訴我今天一定給，結果到了今天中午又說不給，我就等著這個資料來質詢，那你等一下要我問什麼？所以我拒絕質詢，主席！你看應該怎麼辦？

廖秘書長正井：

請蔣議員諒解，如果等一下有更進一步的質詢，我會請我們嚴守行政中立執行小組的視察室張主任，跟蔣議員做口頭上的報告。

蔣議員乃辛：

視察室是在你秘書處之下。

廖秘書長正井：

因為嚴守行政中立的案子，直接簽報到陳副市長那裏，所以我沒有看過這筆資料。

蔣議員乃辛：

那請陳副市長來說明好了。

廖秘書長正井：

等一下如果問到這方面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請視察室的張主任來回答？

蔣議員乃辛：

這我沒法接受。

主席：

拜託秘書長在一個鐘頭內將基本的資料告訴我們蔣議員，即使是偵查中的，你也要告訴他那一些是在偵查之中還沒有結果。我們蔣議員是資深的老議員，他自然能拿捏、保護這些被檢舉人

，我想他自有方寸，絕不會去迫害這些被檢舉人。剛剛蔣議員講的很有道理，你要嘛在一開始就要告訴人家那些資料不能給，不能到要質詢當日的中午才告訴他資料不能給，這實在是沒有道理。另外，剛剛蔣議員提的第二點也很重要，秘書長必需要查查這些消息是怎麼洩漏到新聞界去的，是市政府主動發布的嗎？還是誰不小心講出去的？

陳議員學聖：

秘書長！請你要求一下，我們也有聽說教育局的督學會要求學校老師寫悔過書，因為他們違反行政中立，所以我們希望能夠了解一下，到底有那些人被列入名單之中。這也不是什麼機密，請秘書長務必在一個小時之內提供我們資料。

主席：

秘書長！請你們在一個小時內提供，至於在調查中的，你們只要把名字寫出來就好，蔣議員拿到這份資料，他要怎麼辦自有他的分寸，因為這也是我們的權利，請秘書長要求一下。另外，對於那些洩秘的人，一定要嚴格懲處。

秦議員慧珠：

我再補充一下我們蔣議員的意見，我們舉個例子來說，市長曾經好幾次在市政會議上和媒體中罵說，有兩位事務官請客如何如何，最後我們把事情掀出來說是王宣仁和葉國興，然後市長又改口說「坦白從寬」。本來是信誓旦旦說要撤職的，弄得滿城風雨，所有的事務官都嚇得半死，經我們質詢之後真象大白，市長又改口說「坦白從寬」，只要來坦白就好，不予撤職。試想如果我們不在質詢的時候提出來，這兩個人就不明不白的被撤職了。所以我們懷疑這份黑名單中，是不是有被迫害的？假設真的違反行政中立，應該攤開在陽光下談，如果不是，也要還給人家清白

，不要弄一個奇奇怪怪的黑名單。

主席：

請在一個小時內將已經在查察的案子送過來，本組同仁開始質詢。

林議員晉章：

請民政局局長上台。

秦議員慧珠：

民政局還有很多資料沒有給我，請在十分鐘內補給我。

林議員晉章：

局長！請問你跟著市長到各地去助講有幾次？

民政局陳局長哲男：

兩次。

林議員晉章：

誰約你去的？是民進黨中央黨部約你的？還是市長約你的？

陳局長哲男：

九五問政巡迴展的王先生約我的。

林議員晉章：

市長有沒有當面約你？

陳局長哲男：

沒有。

林議員晉章：

今天我們要跟局長談談行政中立的問題，另一方面也想澄清一些事實，雖然我們中山區的區長告訴我，他已經跟當天退席的里長都溝通過了，但我還是希望局長能澄清幾點。第一，當天是誰提出退席是前任的郭區長策動的，是不是真的有這回事，請局

長澄清一下。第二，退席的里長也都非常擔心，他們在為民服務

時市政府會對他們做什麼樣的抵制。因為當時他們實在是想要爭取為民服務的機會，不曉得會因為溝通的誤解，導致他們不得不行動來反映他們的意見沒有辦法上達。我們從當天的報紙上也看到，市長表示是這些里長放棄為民服務的機會，但事實上他們是以退席來爭取更多為民服務的機會。請市長對這二事做個澄清。

陳局長哲男：

有關市長和中山區里長們的座談會，的確是發生了一些不愉快的狀況。但對林議員提的二點，特別是第二點就我的了解，市長、我和區長，都和里長們維持像先前合作愉快的狀況，絕對不可能在任何預算或施政上對他們有差別待遇。

林議員晉章：

區長也聽到了吧！既然大家都會有這個誠意，我們也願意把這個事到這裏告一段落。另外，對於前郭區長的不利傳言，我也希望局長澄清一下。

陳局長哲男：

我想那只是臆測而已。

林議員晉章：

查了以後如何？

陳局長哲男：

查了以後沒有此事。

林議員晉章：

我覺得市長常常會快人快語，沒有做深入的了解，就很快的下判斷，造成很多的誤解。希望局長跟市長反映一下，希望他改進。

陳議員玉梅：

據我的了解，事情還沒有這麼單純，我得到的消息是區公所還派了某些里長做個個擊破，並且散布消息說這件事已經擺平了

，希望其他的里長也不要再鬧下去。局長！是不是有這個情形？

陳局長哲男：

如果有溝通也一定是基於善意，絕對沒有打壓。因為我們新任的徐區長年紀較輕，對地方也比較不熟悉，所以溝通大概有些誤差。

陳議員玉梅：

局長！我了解，溝通協調絕對是必要的，但我認為不應該玩「謀對謀」的遊戲，請A里長到B里長那裏說：「其他的里長都已經擺平了、沒有問題了，就剩你還沒有解決，希望你也能接受協調。」溝通協調不應該用這樣的方法，這些里長絕不是一時意氣之爭。因為中山區有四十個里，在過去官派市長時代，他們還可以提出四十八個提案，沒想到在民選市長時代，他們以為可以有更多的機會跟市長溝通，結果竟然只允許他們提出二十一個提案。不知道這個狀況局長了不了解？

陳局長哲男：

這個情況我完全了解。

陳議員玉梅：

四十里如何去分配二十一個提案？是不是區域比較小的里就不重要？就要被犧牲掉？

陳局長哲男：

徐區長的溝通技巧可能有點瑕疵。

陳議員玉梅：

市長辦這個座談會，應該也是希望能跟里長有一個溝通協調的管道。

陳局長哲男：

是的。

因為過去在黃大洲時代，他們除了每年的座談會以外，平常如果有重大的提案，也可透過正常的管道跟市長做溝通。但換了民選市長之後，他們除了一年一次的座談會之外，已經沒有任何的機會可以跟市長溝通。而這一年僅有一次的座談會竟然還要限制他們提案，這根本是剝奪里長們的權益，也違背了市長所謂的市民主義。

陳局長哲男：

我們今後會努力讓這個管道更加暢通，在時間允許的情況內，我也會建議市長多辦一次座談會，我想這也是落實市民主義的做法。

陳議員玉梅：

局長！如果真的能做這樣的承諾，我想不止是中山區，也是台北市里長、里民們的福音。

在這裏我還要跟局長提出一個要求，這二十六位里長集體退席並不是一時的意氣之爭，是真的有許多的問題希望藉著座談的機會，能跟市長互相溝通。而且他們提的都不是水溝不通、馬路坑洞的小提案，而是有許多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希望藉這個機會讓市長了解，請市長幫忙解決。我希望局長能承諾，在最短的時間內重新安排這些里長們跟市長座談。

陳局長哲男：

所謂最短的期間，我擔心陳議員的標準跟我的會有差距。

你的認為的期限如何？

陳局長哲男：

我會跟市長討論一下，也希望能儘早將這件事辦好。

陳議員玉梅：

市長白天要到議會來備詢，晚上要去站台助選，他還有時間嗎？

陳局長哲男：

十二月二日距今只有十一天，我們希望在十一天之後再來安排時間。

陳議員玉梅：

還要等到十二月二日以後，這是不是對里長不夠尊重？

陳局長哲男：

我想應該不至於吧！

陳議員玉梅：

是地方重要？還是助選重要？

陳局長哲男：

跟里長的溝通都是在上班時間內。

陳議員玉梅：

既然在上班時間內，就更沒有助選問題的牽絆，為什麼還要等到十二月二日之後？

陳局長哲男：

現在各區公所正全力投入選舉的事務。

陳議員玉梅：

你剛剛不是說行政中立嗎？那區公所要負責什麼樣的事？

陳局長哲男：

選票的分發等等。

陳議員玉梅：

選票現在還在印啊！

陳局長哲男：

還有投開票所的設置、講習會等，事情相當的繁瑣。

陳議員玉梅：

那只是由某一個股來負責。

陳局長哲男：

是全部的人力都投入。

陳議員玉梅：

我知道為什麼要等到十二月二日以後了，據說是要以餐敘的方式，跟里長們吃吃飯事情就解決了。

陳局長哲男：

我們沒有這樣的計畫。

陳議員玉梅：

請中山區區長上台。如果區公所或是民政局甚至是市政府對中山區的這些里長尊重的話，是不是應該再重新以座談會的方式，對這些里長們做公平的交代？

中山區徐區長漢雄：

我非常同意陳議員的看法。對於餐會的事，我還沒有跟局長報告，而我們辦餐會的目的是希望跟里長們致歉，因為我沒有把這件工作做好，也希望能藉著這個機會凝聚共識來解決問題。

陳議員玉梅：

所以這個餐會只是你個人心意的表達，並不是要藉此來解決里長們的問題。

徐區長漢雄：

是。

陳議員玉梅：

站在中山區大家長的立場上，你是不是認為應該再舉辦一場

座談會，讓這些里長們有跟市長再一次溝通的機會？

徐區長漢雄：

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陳議員玉梅：

局長！這些里長們或許有些問題希望能在選舉之前解決，因為他們認為選舉前市長背負選票的壓力，某些問題在這樣的狀況下可以優先獲得解決，等到選舉之後，市長不知道又要等什麼時候才有空來解決這些疑難雜症。所以我要求局長在一個星期內，安排一個時間讓中山區的這些里長們重新跟市長座談。

陳局長哲男：

外界大概認為里長跟市長之間有過節，但事實上完全沒有這回事，里長們對市長很尊重，而市長對里長們更是尊重。

陳議員玉梅：

你既然這樣說了，市長在當天里長退席之後，曾經說過只要留在現場沒有離席的，提出來的案子都可以通過。這樣就叫做尊重嗎？甚至還揚言退席的里長，里鄰工程配合款全數收回。

陳局長哲男：

陳議員如果站在市長的立場來看，當場那麼多里長退席，你一定會感到錯愕。

陳議員玉梅：

錯愕是一回事，但身為市長不能夠意氣用事，君無戲言，不能隨便說要把里鄰的配合款收回。所謂二十萬元的配合款，這是經營地方基層建設的經費，豈是市長隨便說收回就可收回的？請問區長，市長當天是不是說過這樣的話？

陳局長哲男：

市長不是這麼說的。

陳議員玉梅：

那怎麼說？

陳局長哲男：

他說：「退席的里長，表示對里的服務不夠熱誠。」

陳議員玉梅：

市長講這句話更是不應該，他怎麼可以臆測立場？這些里長就是為了里裏面的案子能夠提出來討論，才會有這樣的動作產生。身為一個市長沒有去討論真正的原因，竟然還當場評斷說里長的服務熱誠不夠，這真的是非常的不應該。

陳局長哲男：

如果換過來是陳議員和里長們的座談會，遭到里長們的集體退席抗議，我想你也會指責這些里長在禮貌上有欠缺。

陳議員玉梅：

我會先反醒是不是自己的態度有問題。局長！話不是這麼講，第一，市長和里長的座談會議員並沒有受邀，即使是受邀，依往例議員也沒有發言的機會。第二，假設我要跟里長座談，我想我會拿出百分之百的誠意，絕不會像市長這樣。所以我要求局長在這裏做一個承諾，在一個星期內重新安排時間，讓市長和里長們座談。

陳局長哲男：

我盡量安排。

陳議員玉梅：

這些里長都在等著跟市長重新溝通。如果市長能拿出誠意，事情一定能獲得圓滿的解決，我想這些里長絕不是衝著市長而來，他們是因為覺得不受尊重才憤而離席。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儘快

安排，讓他們做再次的溝通，一個星期內我們靜候你的佳音。

陳局長哲男：

好，我盡量安排。

秦議員慧珠：

局長！你如果能在一個星期內安排好這件事，對陳市長本人絕對有很大的幫助，大家可以感覺到陳市長在台北市的執政，還是可以得到基層特別是里長的支持。而且表示市長和里長之間沒有溝通的障礙，真正的獲益者絕對不是中山區的里長，而是我們的陳市長。里長怕什麼，他是有任期的、民選的，下次如果要連任，也不必靠陳水扁，只要里裏面有五百票就可以當選。這件事的產生是表示陳市長太強勢了，而且也顯示他沒有受過氣，局長！以前在黃大洲市長時代，開著這種里長座談會的時候，里長們指著他的鼻子破口大罵，黃大洲都沒有拂袖離去，如果換成是陳水扁，保證把他當現行犯逮捕。今天如果陳水扁沒有辦法把他這種媒體寵兒、政治巨星的身段放下來，他永遠會認為別人對他不尊重，不禮貌。這個事情本來是可以避免的，實在是中山區區長你太緊張了，這件事在我們資深議員看來覺得很可笑，為什麼呢？因為我們太瞭解這個狀況。里長和市長的座談會，最早是李登輝總統在當台北市長的任內舉辦的，後來就中斷了，是到了黃大洲市長時代，才又開始舉辦。剛開始他們安排到各區去和里長座談，但是區長都很害怕，怕里長跟市長當面告狀，所以黃大洲市長一開始辦的時候，區長們都緊張得不得了。於是每一區長都有不同的辦法，有一些會在市長和里長們座談之前，先辦一個區長和里長的座談會蒐集資訊，能解決的問題趕快解決，不能解決的再另外處理。所以他們也是先過濾提案，但是用的方法是溫和柔性的，不會引起里長的反彈，等到里長們再跟市長見面的時候

，一些重大的問題都已經獲得解決，不能解決的也知道方向了，里長們都很高興，所以面對市長時雖然他們還是會提出一些問題，但就不會有情緒化的反應，這是其中一些人的方法。也有的區長是請里長們吃飯，大家喝喝酒、聊聊天，拜託里長不要在市長面前給他難堪，里長也大都體諒區長，大家見到市長時都能理性地談問題。所以每一個區長都有他的能耐和方法在解決這個問題，不是像你去限制里長們提案，你這樣沒有藝術的手段，當然引起里長們的反彈。

里長見市長其實也只是希望把他們里面的重大問題，反映給市長知道。陳市長面對大部分是國民黨員的里長，心情太緊張了，你是新的區長，在處理這個問題時也太緊張了，你不夠信任任這些里長，再加上選舉期間陳市長不斷的放話，罵里長不夠行政中立，種種的原因加起來，才造成這次的不幸事件，所以我覺得如果可以趁早彌補，絕對陳市長有幫助。讓大家感覺陳市長跟我們的區長、里長還是可以合作的，而不是敵對的關係，我想一個首長跟部屬變成敵對關係，對他的執政能力絕對是有損的。

我覺得陳市長當天的處理是相當不對的，他不該強硬的說「大人尿或小孩尿，用聞的就知道，這幕後一定有人策動。」堂堂一個市長怎麼可以說這樣的話？在還沒有查明真象之前，他就先下斷語說一定是由人策動，這些里長當然不高興，他們的抗議行動變成了政治陰謀，而策動的人據說是前中山區的郭區長，你想看郭區長有多委屈。因為徐區長你處理得不好，就變成了政治陰謀，然後事情就鬧大了。我覺得這件事如果徐區長有足夠的政治手段、處理藝術，很多事情談笑之間就可以解決。

所以對於這件事，我認為局長應該趕快彌補，以幫助市長。因為市長得到的幫助會最大，里長們根本就不在乎，他們三年後

才要改選，五百票就能當選，怕你陳水扁做什麼？所以我希望局長和區長趕快謀求解決之道。

陳局長哲男：

謝謝秦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學聖：

局長！依你們現在的規定，議員好像沒有跟里長座談的機會，為什麼換了市長之後，就特意把我們排除？我們去聽聽也很好。現在有一種傳聞是市長要來收編這些里長，你們要是有什麼問題，直接來找我就好，不需要去找議員。為什麼不讓我們議員去聽聽看里長有什麼問題？如果這種場合我們沒有辦法參加，局長！我們還有什麼機會可以聽到里長們的心聲？

陳局長哲男：

如果陳議員願意跟任何一區的里長座談，我樂意安排。

陳議員學聖：

我問的是依正常、現有的管道，我有什麼機會可以跟里長講話，去瞭解他們的問題？

陳局長哲男：

所以我就說我可以安排。

陳議員學聖：

局長！你也當過里長，當然也瞭解里長碰到許多問題時，都希望能找一些民意代表來協助，給行政部門一些壓力，這樣的話有助於事情的解決。

里長集合在一起開會，有什麼場合我們是可以去聽的？以前國民黨主政的時候，擔心資源被民進黨的議員拿走，所以開會時就不通知反對黨的議員，到後來被反對黨的議員質疑，所以所有議員都不通知，但這不是正規的做法，都好像怕自己的資源被

拿走。我覺得議員和市政府都是在為民衆做事，如果刻意以黨派來區隔，或是市政府要獨攬里長資源，里長不聽話就不撥給他們二十萬元的經費，然後也把業務費等各種費用都刪減掉。所以請局長告訴我們，未來我們有什麼機會可以去聽聽里長說什麼？

陳局長哲男：

我參加過好幾場區裏面活動和會議，幾乎都有議員在場，我想這個管道是非常暢通的。

陳議員學聖：

你們有發書面通知嗎？沒有。我們都是私下去打聽的，這是第一點。第二，以前市長和里長座談的時候，我們可以坐在旁邊聽里長說什麼，現在為什麼不可以？我們擔心市長缺席審判我們。這件事我要特別提出來，最近你們不是有一個執政之夜的活動，在台北市連續的舉行嗎？裏面就一直批評，是因為三黨不過半，讓市長沒有辦法放手做很多的事。另外，還把教師節三千元敬師金的問題，和敬老年金無法發放的責任，都歸到我們身上，這些都是缺席審判，因為我們根本沒有機會答辯。

如果今天里長在和市長座談的時候，問到市長為什麼老人年金發不出來？為什麼市長的許多承諾都沒有兌現？市長可以一句話就推掉說是議會不支持。我們很擔心這種缺席審判的發生，過去我們府會之間都相互尊重，我們到里長和市長的座談會上都不說話，只是在旁邊聽聽看有什麼意見。但今天變成市長缺席審判我們，經過中山區里長集體退席事件之後，我們更加擔心，怕市長在和里長溝通的過程中，談到什麼我們不瞭解的事，我們只能從報章媒體上去補風捉影，也許事情就越來越離譖，這樣會增加府會之間的心結。

請問局長！未來還有幾場市長跟各區里長的座談會要辦？

陳局長哲男：

我們已經辦過五場。

陳議員學聖：

未來要舉辦的座談會，是不是可以通知該選區的議員參加？我們只要列席就好，可以不說話。

陳局長哲男：

這是區公所主辦的，如果有議員到場我們會以貴賓相待。

陳議員學聖：

你可不可以下令讓區公所通知議員來參加？

陳局長哲男：

我想任何議員到場參加，我們都會非常的歡迎。

陳議員學聖：

好，我請教中正區的區長，你會通知我嗎？

中正區公所李區長慶瑞：

會。

陳議員學聖：

好，不錯。希望不要跟中山區一樣。

蔣議員乃辛：

現在十二個區公所的區長都在這裏，請問有那一位會不通知議員嗎？會通知的請舉手。

好，既然都會通知，我們就等著接你們的通知。

再請問局長剛剛你說願意幫陳議員辦座談會，如果我要辦的話，你是不是也比照辦理？

陳局長哲男：

是。

蔣議員乃辛：

五十二個議員辦五十二場，一個選區十一位議員辦十一場座談會，里長每場都講同樣的話，疲於奔命，你認為這樣里長們會高興嗎？這是又造成一個新的問題？

里民大會是聽民衆的意見，至於里長本身的意見該從那裏來聽？應該是從里長座談會。里民大會只能聽一個里的問題，里長座談會可以聽整個區的問題，等我們瞭解了狀況，也可以跟市政府一起努力，將問題解決。如果議員都不參加、都不瞭解，然後大家以不同的立場互相猜疑、杯葛預算，最後預算被刪，市政府這邊才又跟民衆說預算都編了，是議會不支持被刪掉的。這樣的話府會之間怎麼會和諧？

所以我們的建議是讓議員參加市長和里長的座談會，以瞭解整個地區性的問題，我想這樣只會有好處，不會有壞處的。而且說實在的，議員絕對沒有辦法將市長的功勞搶掉的，你們不必害怕。

陳局長哲男：

我同意蔣議員的看法。

蔣議員乃辛：

對於民衆問題的解決，府會是應該一體的。局長既然有這樣的宣示，各區長們也同意通知我們選區的議員，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互動。

陳局長哲男：

謝謝蔣議員的指教。

秦議員慧珠：

中山區的這件事反應出陳水扁實在太緊張了，搞得區長也緊張，里長也緊張。過去辦這樣的活動，區公所或是民政局都會通知選區的議員，而且是不分黨派一律都通知，勤快的人就來列席

，但也不能發言，只是坐在旁邊聽。現在連通知都沒有了，其實我們也很高興，不必在那裏枯坐三、四個小時，如果你通知我們，我們不去表示我們做議員的太不熱心、太不勤快了，好像對不起那些里長。但去的話，在那裏枯坐三、四個小時，聽的都是一些陳年老問題，坦白說這些問題我們都知道，也跟市政府反映過，只是沒辦法獲得解決。

現在換了民進黨執政，連通知都省了，為什麼怕我們去參加？我們去了又會怎麼樣？會給市長難堪嗎？還是吵吵鬧鬧藉機做秀？所以我覺得你們民進黨執政的心態非常可笑，也很幼稚。黃大洲做同樣的事也做了四、五年，大家都相安無事，換了陳水扁之後就變成「謀對謀」了。

最基本的互動關係，你們還搞得這麼僵硬，弄得好像市長不要跟議員一起出現在解決地方問題的座談會上，市長要獨享所有的行政資源，何必呢？我們去了之後，難道就會搶掉市長的風頭嗎？或是故意找市長麻煩嗎？不會嘛！其實以前黃大洲市長時代，吵吵鬧鬧的事我們看太多了，有些愛做秀的里長，還衝到市長面前，指著黃大洲的鼻子破口大罵，黃大洲也都笑笑的。換一種心情、換一種立場來想，很多事情談笑之間就可以解決了，弄得這樣劍拔弩張的做什麼。市長的心態、局長的心態、區長們的心態都應該做個調整。

林議員答复：

局長！剛剛區長們已經都同意比照過去的情形，通知我們區裏面的議員去參加，我想我們不發言都沒有關係，我們只是想聽聽里長們的心聲，共同來幫市長和市政府解決我們基層的問題。

我記得黃大洲市長在後來的期間，都是一年舉辦兩次的座談會，也希望你們能往這個方向努力，過去有好的例子應該多學習

。我記得黃大洲市長在剛開始辦的時候問題很多，但越辦問題就越少，因為透過雙方的互動，很多的問題都可以獲得解決。

陳議員玉梅：

局長！剛剛你一直強調對里長們有充分的尊重，我想請問，現在局裏面是不是有一筆基層藝文活動經費？

陳局長哲男：

有。

陳議員玉梅：

發放標準如何？

陳局長哲男：

目前是每個區給一百萬元。

陳議員玉梅：

區怎麼分配民政局不管嗎？

陳局長哲男：

區長們對輕重緩急事務的分配狀況，應該會比我們局裏面精確。

陳議員玉梅：

如果區用在這方面的經費已經超過一百萬元，應該怎麼辦？照給嗎？

陳局長哲男：

預算很難控制剛好一百萬元。

陳議員玉梅：

如果超過了十萬元，你們可以接受嗎？

陳局長哲男：

彈性措施我們可以接受。

陳議員玉梅：

好，那你們的上限如何？

陳局長哲男：

這牽涉到資源的分配，我會做各方面的考量。

陳議員玉梅：

如果超出一百萬元很多很多，我們局裏面會不會接受？

陳局長哲男：

很多的案我們還是尊重區公所的承辦單位。

陳議員玉梅：

還是一樣發就對了。那用不到一百萬元的，是不是就自認倒楣？

陳局長哲男：

每一區都給一樣的數額，本來就不太適當，因為人口的多寡、幅員的大小都不同。

陳議員玉梅：

你剛剛已經說得很清楚了，每一區發一百萬元，至於區要發給幾個里，那是區公所的事，跟民政局無關是不是？

陳局長哲男：

不是無關，我們是尊重他們權貴的運作。

陳議員玉梅：

超過一百萬元的你們還是照給，這樣對那些乖乖遵守一百萬的，就太不公平了。因為金額用得差不多之後，里來申請他們都告訴他對不起，經費已經沒有了，這樣對那些沒有申請到的里

，不是很不公平嗎？

陳局長哲男：

我們跟區長一個月最少有一次集會，在預算的分配上我們會做很好的協調。

陳議員玉梅：

事實上現在有很多的區已經超過一百萬元很多。

陳局長哲男：

預算一百萬元，但將來的決算不一定是一百萬元。

陳議員玉梅：

據我瞭解松山區公所已經花了一百八十萬元，你做何解釋？

陳局長哲男：

因為他們辦了一個活動，跟我們的施政方針密切配合。

陳議員玉梅：

這表示其他區的活動，都跟你們的施政方針無法配合嗎？

陳局長哲男：

其他的區都不重要嗎？

陳議員玉梅：

有一部分可能是比較緩一點。

陳局長哲男：

請問中秋月光晚會很重要嗎？慶祝中秋節民俗活動很重要嗎？慶祝光復憶童年園遊會很重要嗎？我愛爸爸親子園遊會很重要嗎？

陳局長哲男：

在經費許可的範圍下我們都支持。

陳議員玉梅：

大同區不過領了四十一萬元的經費，就說沒有錢了，松山區就可以領到一百八十一萬元的經費，差別在那請你告訴我？

陳局長哲男：

大同區可能是因為區長有更換，所以在經費爭取的時效上可能沒有掌握得很好。

陳議員玉梅：

請大同區區長上台。當初大同區的南芳里，一樣是辦光復五十週年的聯歡晚會，區公所到活動的前三天，才告訴他們申請的活動經費沒了，所以不能補助，讓這個活動差點辦不成。里長把所有的邀請函和通知都發出去了，你要他如何收拾？而且所邀請的貴賓名單還要經區公所同意，請區長解釋一下。

大同區張區長源池：

這個活動是南芳里自己辦的。

陳議員玉梅：

他們之前是不是有跟你們申請基層藝文活動的經費十六萬元？後來你們到了活動的前三天才告訴他們說，沒有經費不能補助

張區長源池：

這是在我到任之前申請的。

陳議員玉梅：

你到任之後就把這筆錢刪掉了嗎？

張區長源池：

不是我刪掉的。

陳議員玉梅：

因為他的政治立場跟你們不同嗎？

張區長源池：

我們是在光復節之後接到民政局的通知……

陳議員玉梅：

他們辦活動是在光復節之前。同樣是辦基層藝文活動，爲什

麼有的區可以申請到一百八十萬元的經費，而有的區只申請到四十一萬元？據我了解大同區是最少的。

陳局長哲男：

大同區說不定在其他年度的經費比其他區多。  
陳議員玉梅：

我不管之前如何，你這樣說是表示以前他們花的統統要算在內？局長！你怎麼可以說這麼不負責任的話？

陳局長哲男：

我的意思是要拿捏一百萬元的整數是很難的。

陳議員玉梅：

現在假設有其他的區要再來跟你們申請基層藝文活動經費，你們會不會答應？

陳局長哲男：

預算在議會通過之後，有些區的執行計畫比較快，比較早申請，那時候預算多，在核撥的時候會比較充裕，動作慢的區，由於經費已經剩得不多，所以就有困難。

陳議員玉梅：

好，現在請在座的區長注意聽，以後在申請經費的時候，請動作快一點，否則會申請不到。

陳局長哲男：

現在是講求效率的時代。

陳議員玉梅：

好，請各位區長注意，尤其是中山區、大同區的區長，在預算一通過之後，馬上就寫企劃案，不管這個企劃案是不是能夠執行，先領到錢再說。

陳局長哲男：

計畫是要有內涵的，不是隨便寫寫就算。

陳議員玉梅：

先把錢領到再說。

陳局長哲男：

就陳議員的質詢事項，我們儘量朝公平的方向去努力。

陳議員玉梅：

松山區公所超過的部分可以申請，其他的區是不是也可以比照辦理？

陳局長哲男：

以後我們會儘量公平。

陳議員玉梅：

現在每個區長都豎起耳朵在聽你的指示，假設你說都可以比照辦理，他們回去之後就會馬上著手做企劃案。

陳局長哲男：

我剛剛說過有輕重緩急。

陳議員玉梅：

每一個區辦的活動對他們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你們是不是有大小眼之分？

陳局長哲男：

我對他們很公平。

陳議員玉梅：

好，現在你就在這裏宣示，松山區已經用了一百八十萬元，其他的區也可以比照辦理，絕不能以經費沒有了，做為塘塞之詞。

陳局長哲男：

我們會在預算許可的範圍內辦理。

陳議員慶安：

好，謝謝。

李議員慶安：

局長！地方的基層藝文活動經費、建設經費，都應該依區的大小比例，做一個公平的資源分配，不是誰申請的快或誰的企劃案寫得好，錢就拿得多，不要讓嘉惠里民的良意，變成了搶錢大會。局長剛剛說原則，實在不太適當。

陳局長哲男：

我們會把人口和幅員加進來考慮。

李議員慶安：

我想各個里的基本狀況不同，需求不同，進步和落後的狀況也不同，希望你們根據這些做個評估。

陳局長哲男：

好的。

陳議員玉梅：

接下來我再跟你探討另一個問題，最近台北市的門牌號衍生出許多的風波，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不曉得我們的「四」什麼時候變得這麼可憐？局長！如果一個門牌為「四」的人家，家裏有人生病，你覺得是不是因為門牌為「四」的關係？

陳局長哲男：

我個人認為無關。

李議員慶安：

家裏的小孩有人考不上學校，是不是因為門牌有「四」？

陳局長哲男：

我個人認為無關。

**李議員慶安：**

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觀點，有很多的人認為「四」跟「死」同音，但這在科學上根本沒有根據。局長！你認為呢？

**陳局長哲男：**

我同意李議員的看法。

**李議員慶安：**

我們的門牌有「四」，車牌有「四」，電話號碼有「四」，身分證有「四」，我們的健保卡有「四」，准考證有「四」，今天我們的立委要選舉了也有「四」。所以我們的門牌如果因為有「四」，就可以把它變成三之一，連行政機關都公開認為「四」字不吉可以更改，那麼你是不是認為其他的號碼也都可以更改？

**陳局長哲男：**

民間的傳統看法，我們很難用科學去解釋，以這次的台北市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來說，登記時間有八天，但大家都集中在其中的兩天，因為這兩天的日子較好。

**李議員慶安：**

所以每個人對那些號碼「吉」，那些號碼「兇」，僅止於一種沒有科學根據的想法而已，我們俗稱為迷信，有的人認為確有其事，有人認為不可信，重點是我們的行政單位是不是也該認同「四」是個不吉利的號碼？局長！如果你認為「四」是一個不吉利的號碼，你可以大舉的將「四」都改為「三之一」，但如果你認為這種風氣不足取，就該民間信仰歸民間信仰，政府行政歸政府行政。我想我們的選務單位也不會只挑大吉利的日子來做選務登記。

**陳局長哲男：**

我們之所以把立委的登記訂為八天，就是刻意要滿足候選人

對日子的挑選，否則我們可以規定一天就把它辦完。

**李議員慶安：**

局長！那我請問，立法委員登記四號是不是應該取消？

**陳局長哲男：**

政府的施政應該要符合民意。

**李議員慶安：**

這麼說立法委員的四號也應該要取消？

**陳局長哲男：**

既然大家對「四」有這麼多的忌諱，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符合民意。

**李議員慶安：**

這麼說健保卡的尾端有四、四四、四四四的是不是應該都要取消？變成三之一、三之一之一？

**陳局長哲男：**

如果在施政上或技術上沒有困難，我們願意配合。

**李議員慶安：**

開車出去我們也希望大吉利不要受傷，那我們是不是也把車牌的「四」都改成「三之一」？

**陳局長哲男：**

如果不造成汽車管理的麻煩，同時也符合民意，我們願意這樣來做。

**李議員慶安：**

所以局長今天在這裏是向我們全台北市的市民宣告，四是一個不吉利的號碼，不管是車牌、健保卡、身分證、戶口名簿、准考證或是立法委員的登記號碼，只要有「四」都應該要取消、要換掉？

陳局長哲男：

這是李議員說的。

李議員慶安：

你剛剛不是說，只要是民意所趨就應該順應。

陳局長哲男：

我剛剛說我是代表個人的意見，不是代表民政局的意見。

李議員慶安：

你不只是代表個人，而且在局長的職務上，行政職權上已經按這樣在做了，所以造成了許多民眾的困擾。一棟樓裏面有好多層的住戶，有的人要改，有的人不改，請問你要聽誰的意見？

陳局長哲男：

團體戶可能要各戶都同意。

李議員慶安：

如果有不同意呢？比如有八戶同意，二戶不同意，你如何決定？

陳局長哲男：

一定要全體一致。

李議員慶安：

你為什麼不尊重八戶的多數，而要尊重少數的一戶？台北市的人口迷信的只占少部分，而不迷信的占多數，你為什麼卻去尊重那些少數迷信的人？你的標準何在？

陳局長哲男：

我們並沒有強制所有的人都改。

李議員慶安：

有人跟我反應，他們樓上樓下的住戶都認為要改，只有他不希望改，於是所有的箭頭都指向他，他認為如果住址改成三之一

，所有的信件、朋友連繫、登記地址都要改，他覺得非常麻煩。這所有的不便和麻煩，就因為我們的戶政單位採信了「四」這個數字不吉，這樣的觀念值得在我們的政府單位推動嗎？你怎麼可以說如果民眾認為這樣，汽車的牌照號碼也可以改。

局長！我認為這不是你個人認為的問題，你是把你個人迷信的觀念推動到整個的戶政事務去。我請問你「四十四之四」號你應該怎麼改？

陳局長哲男：

「四」可以改成「之三A」。

李議員慶安：

「四十四」呢？

陳局長哲男：

改成「四十三之一」。

李議員慶安：

那「四十四之一」呢？

陳局長哲男：

改成「四十四之一A」。

李議員慶安：

「四十四之四」呢？

陳局長哲男：

「四十四之三A」。

李議員慶安：

「四十四之一」你剛剛改為什麼？

陳局長哲男：

「四十二（無之號）之一」。

李議員慶安：

你從「四十四」改到「四十四之四」給我聽。

陳局長哲男：

我們最近正在研究像李議員提到的這種範例。

李議員慶安：

原來四十三號和四十三號之一都是單號，結果單號的數字有的在左邊，有的在右邊，這樣是不是造成戶政單位的困擾？有人要改，有人不改，是不是戶政單位的困擾？「四十四」到「四十四之四」，「四百四十四」到「四百四十四之四」你怎麼改？

陳局長哲男：

你講的這些確實是有問題，但我們的當事人也會瞭解他們改了之後會有這些負面的影響，他們可以自己選擇要不要改。你這樣說好像是我們強迫每一個人要改，實際狀況不是這樣。

李議員慶安：

以前要改個名字，完全不影響他人的權益，我們戶政事務所都要刁難半天。改名字可能有人有特殊的原因，但改號碼則必須要有一個強烈的理論依據，我請問你的理論依據是什麼？是不是認為「四」這個字不吉利？我們民政單位推動的善良風俗，就是告訴我們「四」字不吉利嗎？本來沒有這種觀念、這種想法的人，你是不是在誤導他們？誤導我們的下一代？告訴他們「四」是一個不吉利的數字，你住在四樓算你倒楣，住在四十四巷也算你倒楣，因為可以改的只有號，不是巷，不是弄。如果我認為四段不吉利，是不是可以改成三之一段？

陳局長哲男：

認為不吉利的應該是屬於他個人的號碼。

李議員慶安：

四十四號可能不只牽涉一個個人，一棟樓可能有十幾戶的人

住在裏面，所以這不是個人的問題，因為這不像改名字這麼單純，門牌的修改可能牽涉到許多的人。所以如住在四段的人聯名要求改，局長你認為可不可以改？

陳局長哲男：

我們沒有聽過這樣的要求。

李議員慶安：

好，以後我讓你聽聽看。我請問局長，我住在四樓，我們那一層樓有三戶的住戶認為「四」不吉利要改成「三之一」樓可以嗎？

陳局長哲男：

這個問題應該要全盤考量，不能以特例來討論。

李議員慶安：

局長！我就是要你全盤來看這個問題，當你考慮到要改四號、四十四號、四百四十四號的時候，你沒有考慮到台北市還有四段、四十四巷、四十四弄、四十四號之四，還有四樓呢！

你有沒有想過，當你改了門牌之後，有人會要求改車牌、改身分證、改准考證？你有沒有做全盤的考慮？

陳局長哲男：

我從來沒有說過「四」不吉利，那是你說的，不是我說的。

李議員慶安：

你同意一般人認為「四」不吉利的可以改。

陳局長哲男：

我們是順應民情。

李議員慶安：

因為民眾認為不吉利就可以改，那我現在告訴你我住的四樓三戶民眾都認為四樓不吉利，這樣我們是不是可以改成三之一樓

？

陳局長哲男：

如果市民同胞提出這樣的需求，我們也可以考慮。

李議員慶安：

民衆如果聽到我們質詢就可以知道，不只是四號、四十四號可以改，住在四樓的只要大家意見一致，也都可以改成三之一樓，四段也可以向民政局申請改成三之一段，四十四弄也可以申請改成四十三之一弄，局長！你全部都順應民情，只要我們認為不吉利的，你都可以為我們改，是不是這樣？

陳局長哲男：

更改的詳細規範，我們最近就會通知戶政事務所，並且公告讓市民周知。

李議員慶安：

規定的辦法不重要，那是技術的問題，我們現在問的是政策問題，如果民衆有需求，四段、四十四巷、四樓都可以申請更改。

陳局長哲男：

我們最近會成立一個小組，會有詳細的說明。

林議員曾章：

局長！做一個重大的決策之前，都必須經審慎的考量。我們已經質詢了一個鐘頭，請主席問看蔣議員要的資料是不是已經送來了？

主席：

時間暫停。秘書長！資料還要多久才可以給我們？

廖秘書長正井：

半個鐘頭。

主席：

蔣議員！你認為可以嗎？

蔣議員乃辛：

可以。

主席：

好，繼續。

李議員曾章：

局長！民政局管轄的區民活動中心有幾個？

陳局長哲男：

一〇九個。

陳議員學聖：

剛剛門牌號碼的問題，我們還有一些疑問。你剛剛說段、巷、弄是比較廣的問題，所以你沒有辦法去徵詢意見，但屬於個人的都沒有問題可以改。那我請問，我的身分證字號想改可不可以？因為後面兩個數字是四四，我不喜歡。

陳局長哲男：

我們講的是門牌的問題。

陳議員學聖：

原來我們認為四號，也代表著事事如意，但被你這麼一講，我的心裡也有忌諱，我的身分證字號是A12167344，我現在不要「44」了，要改成「33之1」可以嗎？這是我個人的事，都不影響到任何人，你可以幫我改一下嗎？另外，我也相信西洋的禮俗，我不喜歡十三號，你是不是也可以把這個號碼改掉？改成十二之一號。另外，台北市的「市」，也跟「死」同音，是不是也把它改成台北郡？局長！我們是不是要通盤改一下？

民政局應做的事是要導正風俗，但你現在做的是助長民衆迷

信的風氣，既然這樣，我請局長幫我改一下身分證字號，可以嗎？

**陳局長哲勇：**

我的想像力沒有陳議員這麼豐富，沒有想到這許許多多的問題。

**陳議員學聖：**

這不是想像力，而是事實。

**陳局長哲勇：**

當初我們是依據市民的反應，希望能藉由這個方式化解一些民怨。

**陳議員學聖：**

我不否認你的想法，但你有沒有想過可能會因為你這個動作，引起一連串的負面反應。民政局該做的是導正社會風氣，我想你們會去做這件事，就是因為你們考慮不夠週詳，不能因為是個人的事不會影響到其他的人，就可以隨便更改。那我要求我的身分證字號「44」要改，「13」也要改，你如果不願意幫我們改，就表示你只重視某一小部分人的意見，其他人的意見你都沒有放在眼裏。

**蔣議員乃辛：**

局長！民政局有一個禮俗宗教科，我們各區公所也都有民俗改善委員會，但你們今天做的事卻和民俗改善背道而馳。原來不

覺得「四」有什麼不好的人，現在受你們的影響，統統認為「四」不好要改，「十三」不好也要改，門牌要改、車牌要改、身分證字號也要改，樓層可以改、區段可以改、巷弄也可以改，我們乾脆做個宣示，阿拉伯數字在台灣沒有「4」、「13」，碰到「4」就改成「三之一」，小朋友在做算術的時候，寫到「4」也

改成「3之A」。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現在門牌可以改，以後就會有人要求其他的也要改，我們絕對是站在善意的立場來跟局長探討這個問題，因為這牽一髮動全身，既然門牌號碼可以改，其他的是不是也都可以改？車牌有「4」的，統統改成「3之A」，這樣的話問題永遠解決不了。

**陳局長哲勇：**

民間傳統力量是根生蒂固的，很難透過我們這樣一個諮詢，就能改正過來，我們只是順應民意而已。實際上現在監理所的車牌、電話號碼都可以選擇，只不過好的號碼貴一點而已。

**蔣議員乃辛：**

照你這樣說，有錢的人都可以逃避「4」，沒有錢的只好自認倒楣，這就不對、不公平了。

**陳局長哲勇：**

我強調的是民間傳統的認定是很難改變的。

**蔣議員乃辛：**

局長，在這個問題上是不是能再做一個澈底的檢討？把我們的意見再研究看看。

**陳局長哲勇：**

因為這個案在上個星期的市政會議已經通過，我個人不便再將它推翻。

**蔣議員乃辛：**

你的意思是一定要做下去，衍生出來的問題以後再說了？好，那我請社會局的陳局長明年編一筆低收入戶的預算，專門補助他們去買沒有四號的牌照。

秘書長！剛剛陳局長說這個案已經在市政會議通過了，你是不是可以在下次的市政會議，將本組的意見提出來供大家做個參

考？

廖秘書長正井：

我認為還是由權責單位提出來比較好。

蔣議員乃辛：

局長！那該怎麼辦？

陳局長哲男：

民間的觀念由來已久，要去破除有時候真的很難，我們只是順應民情來做權宜措施。

蔣議員乃辛：

照你的說法，過去所有的迷信，我們都不需要去改善而且還要維持，不但要維持而且還要發揚光大。我們民政局改善民俗的科也不要了。

台北市有「四」的門牌號碼有多少？跟你反應要改的有多少？你可以比較看看，我相信要改的絕對占少數，所以基本上來說，如果有八戶的人家，六戶贊成要改二戶反對，你還是要那二戶同意才可改。我們今天是很善意的提醒你，希望你們能重新考量。

陳局長哲男：

市民聽了這樣的答詢，迷信的人應該自動改之。

蔣議員乃辛：

身為民政局長竟然講出這樣的話，我們真的很失望。

秦議員慧珠：

局長！透過這一段的答詢，我認為全台灣最迷信的人就是你陳哲男陳局長，因為你會相信，所以才會去做這個事，我們中國人有一句話叫「世間本無事，庸人自擾之」，你就是這句話的最好寫照。本來大家也不覺得這個「四」有什麼不好，但你們還把

它提到市政會議上，而且竟然還通過了，我覺得非常可笑。我們的證嚴法師還在提倡不燒紙錢，因為要有環保的概念，以免浪費紙張又造成空氣污染，她的信徒也都接受了，而她的信徒有很多的文盲，不懂得什麼環保的大道理，但證嚴法師以她個人的力量去提倡，也贏得很多的尊重。所以我們要做的是改善民俗，而不是提倡迷信。

台北市是全國教育程度最高的城市，大專畢業的人占了百分之三十以上，但卻率先大開倒車去提倡迷信，我想這會成為台北市市政史上的一個大笑話。我們大家都聽到這個事，都覺得啼笑皆非，真不知道是該哭還是該笑。幾十年來我們的政府單位、教育單位都在提倡破除迷信的運動，沒想到到了你們手上卻反過來提倡迷信，改了一個四字並不能解決所有迷信的問題，你應該從更宏觀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你們改了一個「四」字，反而引起許多的鄰居要打架，台北市有多少棟的大樓？台北市有多少的人住在四樓？本來他們也不覺得住四樓有多不吉利，我覺得你們這樣是因小失大，偷雞不著蝕把米，真的來要求要更改門牌號碼的坦白說也不多，我估計全台北市不會超過一千個，可是這樣一改，給其他的人帶來很多的困擾，不想改的人該怎麼辦？像剛剛陳學聖議員說的十三號要不要改？我本人就住在十三樓，我買房子的時候就知道這間房子的門牌號是十三號，我覺得很好沒有什麼關係，所以還是買了。今天住在四號和買四號房子的人，他們在買的時候或租的時候，早就知道那是四號，如果他們真的覺得不吉利，也可以不買、不租或搬家啊！本來是很容易解決的問題，你卻非要用一個很可笑的手段，大開時代的倒車。

我為什麼說陳局長是最迷信的人？因為你剛剛在答詢的時候說，你把立法委員選舉的候選人登記時間延長為八天，就是希望

能有更多的好日子讓候選人選擇，否則在一天之內就可以登記完畢。我請教局長，如果你真的讓所有的候選人在一天之內登記完畢，最後選舉的結果也必定是有人當選、有人落選，同一天登記為什麼對有的人吉、對有的人凶，難道在黃道吉日登記的都會當選嗎？在大凶之日登記的就落選嗎？李登輝總統明年不管在那一天去登記都會當選，我不相信挑個大凶日去登記就會落選，我覺得實力是最重要的，日子好不好根本就不重要，候選人是因為要討個好采頭，即使沒有好日子他也得去登記。從你的答詢過程中，我們可以發覺你是一個非常迷信的人，所以認為別人對這些事也很在乎，並且自認開放給民衆改門牌號碼也是一個德政。

陳局長哲男：

我高雄的房子也是買四樓。

秦議員慧珠：

那你為什麼又不迷信了呢？

陳局長哲男：

我没有迷信。

秦議員慧珠：

你為什麼不認為很多跟你一樣住四樓的人也大吉、大利、大发財呢？我的服務處就在四樓，我也没有怎麼樣。

陳局長哲男：

我從剛剛到現在一直沒有說過四號是不吉利的。

秦議員慧珠：

我們認為你做這件事實在是思考不周延。因為你一旦開放會產生很多很多的問題，所有的人老頭子和小孩子都找不到家，他們的家本來是四樓，現在改成三之A之一、三之B之一、三之C之一，把所有人都搞糊塗了，有的有改，有的沒改，亂成一團，

我們民意代表要到現場去會勘也找不到地方了。把郵差、快遞公司、探訪親朋好友的人都整慘了，造成很多社會成本的浪費、人力資源的浪費，很多人想法的混淆，你要老師將來怎麼教孩子，怎麼告訴他們「四」是不吉利的？

所以你們做這件事實在是欠考慮，應該趕快從善如流馬上改回來，你們有這麼多學科科技的局處首長，竟然會讓這個案在市政會議通過，實在是太不可思議了。對於這件事我們還是站在善意的角度來建議你們，你們弄得亂七八糟的，我們做議員的有什麼損失，大可以坐一旁偷笑，因為要改的不是我們，將來麻煩的是你們、出糗的也是你們，但我們還是要求你們深思，這件事情做了沒有掌聲、沒有選票，而且有後遺症。

林議員晉章：

我從二十年前到現在一直住的是四樓，這二十年來事業也經營的不錯，民意代表也選上，從不覺得有什麼不好。現在被你這麼一講，大家都認為四樓不好，將來房子大概也不好賣，價格也要下降，此間所造成的損失，我是不是應該找國家賠償？現在全台灣就屬台北市最迷信了，希望局長能三思而後行。

接下來我們要就活動中心的問題來請教局長，局長！請問台北市有多少的區民活動中心？

陳局長哲男：

一〇九個。

林議員晉章：

最近大家都在談公共安全，到底我們的區民活動中心有没有符合公共安全的標準？

陳局長哲男：

建管單位應該做過安全的評估。

林議員曾章：

以我們中山區為例，我說過之後只是去裝了一個緩降梯和逃生指示燈。我們整天在檢查各行各業的公共安全，結果自己的區民活動中心卻是最不安全的，參加的人越多危險度越高。我們以林森區民活動中心、長春區民活動中心為例，都只有一個門、一個樓梯口，萬一被縱火，裏面的人要在那裏逃？

陳局長哲男：

我們會請區長做改善。

林議員曾章：

不要只是每天嚷著公共安全，結果自己的區民活動中心都不符合公共安全的標準，還要市民到那裏去開會，或從事其他的活動，不要只要求市民做好，政府自己也要做到。

另外，再請問屬於區公所列管的鄰里公園有幾個？

陳局長哲男：

三三一座。

林議員曾章：

這三三一座是不是都是鄰里性的公園？

陳局長哲男：

都是面積在一公頃以下的公園。

林議員曾章：

各位區長可以去看看，我們的老人是不是都在這些鄰里公園裏面活動？

陳局長哲男：

數量很多。

林議員曾章：

市政府一直強調要敬老、要發老人津貼，但老人們希望的活

動空間在那裏？就是因為沒有完善的活動中心，所以他們不得不公園裏面去，還有人把家裏面不用的破沙發搬到公園裏去。但是市長一聲令下要到那個里鄰公園去巡視，區公所就把民衆搬到公園裏去的桌椅都搬掉了，以圖公園的整齊漂亮，現在一下子所有的桌子、椅子都沒有了，你要這些老人到那裏去活動？

陳局長哲男：

公園裏面的座椅，我們會由區公所來統一規劃，每一個市民自己搬來的桌椅雖然可以用，但在觀瞻上確實是不雅。

林議員曾章：

每一個里都有一個活動中心，如何把活動中心做好，讓每個老人都願意到活動中心去從事休閒活動，而不是在公園裏受日曬雨淋、風吹雨打。

陳局長哲男：

我同意林議員的看法。

蔣議員乃辛：

現在鄰里公園都歸區公所來管，剛剛林議員也談了一些老人需要的設備，但我想請問，是不是有人二十四小時以鄰里公園為家？

陳局長哲男：

這點我們沒有注意到。

蔣議員乃辛：

遊民的問題在公園裏很多，瓶瓶罐罐、鍋碗瓢盆都在裏面，就以公園裏面的涼亭為家，自生自滅也沒有人管。像這種遊民問題，我不知道是民政局管還是社會局管？

陳局長哲男：

社會局。

蔣議員乃辛：

請社會局長上台。

社會局陳局長菊：

遊民問題現在最嚴重的大概是萬華區。以現階段社會局所做的，我們有一個遊民收容所，另外還有創世基金會、平安居在收容這些遊民，而且我們對於年紀較大的遊民，都會安排他們到我們的廣慈博愛院、浩然敬老院。並且還派社工員在晚上到各地去巡視，一發現有遊民就請他們到我們的遊民收容所去，但有些遊民不願意去，我們也沒有辦法強迫他去。

蔣議員乃辛：

永康街有一個永康公園，麻煩你請社工員去看一看。

陳局長菊：

甚至連大安森林公園都有。

蔣議員乃辛：

好，我們會派員去看。

陳局長菊：

蔣議員乃辛：

好。

蔣議員乃辛：

請問局長針對遊民的問題，是不是可以想出一個具體的辦法來解決？

陳局長菊：

我們現階段有幾個解決的方案，所以才會有我們的社工人員

在半夜，對那些留宿在外的遊民做一些溝通，因為遊民並不是罪犯，所以他們不願意到我們的收容所去，我們也沒有辦法強迫他們，只能盡力的去溝通。另外，我們委託的創世基金會還提供他們洗澡、換洗衣物的地方，也讓他們免費領取便當。

站在都市景觀的立場，我們當然儘量安排，讓我們的遊民有地方去。所以對於那些年紀較大的，我們都安排他們到廣慈博愛院或浩然敬老院去，尤其是一些已經喪失記憶，或是精神狀況不穩定的，我們都可以立即收容並安排就醫。

蔣議員乃辛：

像永康公園的亭子已經被幾個遊民占據了，一般小孩子都不敢到那裏去玩，所以我們希望社會局好好的去輔導他們，做好安置的工作。

陳局長菊：

我們會立即去處理。

蔣議員乃辛：

遊民的產生大概是因為跟家庭不和沒有地方去，再加上經濟能力不好，只有到公園裏去窩著。事實上這些遊民是非常可憐的，在台北市雖然數量很少，但我希望我們能想辦法來照顧他們。

陳局長菊：

永康公園、大安公園的狀況，我們會馬上去處理。

李議員仁人：

我知道局長是一個很有愛心的局長，在上個會期我也會建議你，針對遊民的問題設一個專門的場所來收容他們，希望你們能積極去做。

遊民在萬華地區是最多的，雖然創世基金會有在做，但那是間歇性的，並不是經常性。我最近曾經到老松國小對面的公園去看過，天氣這麼冷，他們躺在那裏睡覺，身上就只裹著一床薄薄的破棉被，真的是好可憐，他們不願意接受我們的安置，可能有他們自己的理由。但我也希望你們能設置一個好的場所，將男女遊民分開收容，給他們一些輔導、關懷，而不只救濟，這樣我想

他們會很願意去的。

陳局長菊：

我們現在除了遊民收容所以外，還委託天主教設的一個平安居，提供遊民住的地方。如果是身體狀況有問題，或是精神狀況不穩定的遊民，我們會用比較強制性的方法，把他們請到我們的遊民收容所或平安居去。但是另外有一種遊民說他以天地為家，我們怎麼跟他講他都不願意去。

李議員仁人：

不願意去的可能是少部分，只要你能提供好的場所，我想他們是很願意去的。而且不僅僅是針對遊民，另外植物人、中途輟學的學生、離妓等等這些弱勢團體，我想你們都有責任去幫助他們。我們台北市並不是沒有地方，只要你有心想去做，絕對可以做得到的。

陳局長菊：

所有的福利政策，我們都陸續在推動，包括離妓問題，中途之家、青少年的保護及遊民問題，我們都陸續在做。最近還計畫設一個龍山老人服務中心，現在已經委託專家學者做評鑑，希望以公設民營的方式辦理，而這個服務中心大概能容納五百多人，距龍山寺也就是遊民聚集的地方很近，希望能發揮一些功效。

李議員仁人：

希望你們能積極辦理。

陳局長菊：

好。

李議員仁人：

另外，還有精神病人的問題，以前在健保還沒有實施之前，他們可以住院治療，但改成全民健保之後，他們只能看診不能住

院治療，家屬帶回家之後又沒有辦法好好照料，造成整個社區的問題。這個事情看起來好像沒有什麼其實是非常的嚴重。

陳局長菊：

關於這一點我們會跟衛生局討論。

李議員仁人：

好，謝謝。請民政局長。

剛剛我們同仁已經提過許多關於「四」的意見，我在這裏再補充一下，因為我剛剛觀察了一下，我們同仁在提出意見的時候，在座的官員都在那裏偷笑，所以我有一個感觸，局長！這次你們真的是做錯了。我們民政局該做的是破除迷信，但你們卻在製造迷信，既然我們同仁講了這麼多，我希望你回去好好的考量，一定要想辦法阻止，不要自找麻煩了。

接下來我要跟你討論一下里活動中心的問題，我希望里活動中心的用地能好好的規劃，為什麼我這麼說？因爲在半年前，我

曾經爭取到一個里活動中心，其實我本來是希望由社會局來做社區的老人活動中心，但是到後來變成區公所管的里活動中心。既然這樣，里活動中心就里活動中心，但還是希望老人們能在這裏活動，結果又經過了半年多，沒有任何的下文。我們的區長是相當的不錯，很熱心，但是上級單位如果不配合，他還是沒有辦法推動。

我們的市長不是一直強調要照顧老人福利，發放老人津貼，所以我希望這個活動中心，區公所如果能做就要趕快去做，讓老人們有一個良好的休閒去處，否則就交給社會局去規劃。

陳局長哲男：

我們民政局會全力配合。

李議員仁人：

什麼時候可以做好？

陳局長哲男：

我會跟區長討論一下。

李議員仁人：

二個月內如果你們沒有辦法做，就將這個案子轉給社會局做。

陳局長菊：

最近我們也發覺一些區民活動中心，老人和婦女們的使用上有點困難，所以我也跟民政局長做過討論，希望能開放里民活動中心給老人、婦女，甚至是社區發展協會的人來利用。

李議員仁人：

我講的這個活動中心已經閒置了十幾年，沒有去用它實在是太可惜，好不容易現在願意給我們區公所了，希望能好好的去規劃，而不是擺在那裏不用。

陳局長菊：

地點在那裏？

李議員仁人：

光復橋下。希望你們兩個單位能好好配合。

陳局長哲男：

我們會在兩個星期內跟李議員報告。

蔣議員乃辛：

我聽了剛剛兩位局長願意互相協助將這個事做好，非常的高興。接下來我想請教，大安路一段一五七巷二九號，不知道兩位局長對這個地點有沒有什麼印象？

陳局長菊：

是社會局要做為婦女救援保護中心的地點。

蔣議員乃辛：

民政局陳局長沒有印象？

陳局長菊：

我來做個說明，之前也有好幾位議員問到這一個問題，因為我們社會局當初在爭取這個地方的時候，並不知道民政局這邊也有里長在爭取。站在社會局的立場，我們認為那個地方比較隱密，而且也靠近醫院和派出所，做為我們緊急的救援中心很合適。上次也有議員提到，是不是可以轉給區公所做為里民活動中心？我也跟我們的婦女福利科討論過，他們認為那個地方非常適合我們做婦女救援。我想不管是做婦女救援也好，里民活動中心也好，基本上都是服務我們台北市的市民，所以我想蔣議員應該不會介意是做什麼用。

蔣議員乃辛：

雖然我不介意，但是民眾很介意，他們花了九牛二虎之力找到這塊地，原來是財政局一個科長住在這裏，經過里長在市政會議提出來以後，才要他搬走，居民們想他們總算有一個里民活動的場所，但沒想到社會局簽給陳市長一批，變成了二十四小時的婦女救援中心，你可知我們的民眾有多失望？

陳局長菊：

這個問題我會再跟我們的民政局局長討論，站在社會局的立場，如果有任何地方可以做為社會福利之用，我們都會努力的爭取。

蔣議員乃辛：

另外，瑞安街一〇八號那裏還有市政府的單身宿舍，現在也空出來了，這個地點離瑞安派出所、仁愛醫院都很近。

陳局長菊：

那只有十幾坪。

蔣議員乃辛：

大安路那個地點是附近居民花了一年的時間找出來的，然後透過市長、里長座談會，才要求原來的財政局官員搬出去，他們的作業在前，並且花了這麼多的心力，你們突然簽報給市長，市長一批就撥給社會局用，這樣公平嗎？

陳局長菊：

當時我們並不清楚有里民在爭取這塊用地。

蔣議員乃辛：

而且二月份簽報，據我了解到現在都還沒有開業？

陳局長菊：

是。

蔣議員乃辛：

擺在那裏一年多了，卻不給我們的里民用。

陳局長菊：

我們剛剛才知道那個地方財政局願意撥給社會局來用，但這個問題我也很願意跟民政局長來溝通協調。

蔣議員乃辛：

二十四小時的婦女救援中心，對婦女的權益有絕對的保障，我們當然要做。但里民活動中心的地，當地的居民是花了一年多的時間，透過不同的管道找出來的，正以為可以好好的利用，沒想到卻被人拿走了。所以我希望兩位局長能針對這個問題，做一個妥善的研究。因為德安里已經找不到其他的地方來做里民活動中心了，如果還能找出其他的地點，他們當然可以接受，如果找不到，我希望社會局能找其他的地點。像剛剛我提的瑞安街來做婦女救援中心，然後把大安路的這塊地還給當地的里民做活動中

心。希望兩位局長能配合，做一個雙贏的圓滿解決，不要這邊有了那邊就沒有，希望兩邊都能找到適當的地點，活動中心也可以做，婦女救援中心也可以開辦，這樣對地方上來講就不會有問題出來。否則大家天天看到那個地點閒置在那裏，心裡就會不舒服。社會局從二月份批下來到現在已經十一個月了，經過九個月，你們還不用，真的是「占著茅坑不拉屎」。針對這個問題，請兩位局長好好好的去處理一下。

陳局長菊：

好，謝謝。

陳議員玉梅：

請社會局陳局長，我們都知道你對離妓的救援不遺餘力，請教目前可以收容離妓的有那些地方？

陳局長菊：

現階段只有廣慈博愛院的婦女職業輔導所。

陳議員玉梅：

他們可以收容的人數有多少？

陳局長菊：

大概有一百二十位，但現階段只有五十二位。

陳議員玉梅：

根據一份研究報告指出，台灣從事特種行業的未滿十八歲少女約有六、七萬人，依你的了解台北市從事特種行業的未滿十八歲少女大概有多少？

陳局長菊：

台北市為都會區，所以從事特種行業的少女應該不少，不過確實的數據我沒有，我可以跟警察局要。

陳議員玉梅：

應該是很多，是你們沒有辦法掌握而已。但是既然被送進來我們廣慈博愛院，我相信站在局長的立場，你一定不希望她們出去之後，又重操舊業。

陳局長菊：

對。

陳議員玉梅：

因此我想請問，在我們的廣慈婦職所裏面，你有給予這些被救援的雛妓什麼樣的心理輔導？或是什麼樣的職訓工作？

陳局長菊：

現階段除了工作的訓練之外，也成立特殊教育班，鼓勵她們唸書。

陳議員玉梅：

這些少女必須在我們的院裏面待兩年左右，而她們在我們院裏面所上的課，出來之後可以被承認嗎？

陳局長菊：

可以，同時沒有任何的標籤，跟所有的國中畢業生的畢業證書一樣。

陳議員玉梅：

我想這應該是最完美的結局。事實上這些從娼的少年，很多都有不幸的過去，而這些陰影已經在她們身上造成了無數的傷痕，我們廣慈博愛院除了能讓她們唸書之外，有沒有針對她們的心理做很完整的輔導？

陳局長菊：

有，我們有心理諮商老師和專業的輔導員。

陳議員玉梅：

心理諮商老師有幾位？

陳局長菊：

一位。

陳議員玉梅：

一位要服務五十幾位的少女，你認為這樣能有效果嗎？

陳局長菊：

我也承認我們的心理諮商師不夠，不過我們還有專業的輔導員和社工人員。

陳議員玉梅：

社工人員並不是在輔導她們的，而是做事後的追蹤。

陳局長菊：

我們院裏面也有專任的輔導員。

陳議員玉梅：

他們只是從旁去協助心理諮商師而已，加起來也不過四個人。你覺得這四個人夠嗎？

陳局長菊：

不夠。

陳議員玉梅：

那怎麼辦？就讓她們自生自滅嗎？

陳局長菊：

社會局做的是人的工作、心靈的工作，所以需要相當的人力，我們也一再跟人事處反映。

陳議員玉梅：

人力不足，但是關於老人年金的發放，你們就可以找了四十五個的約聘僱人員來做，難道關心這些雛妓的重要性遠比不上老人嗎？

陳局長菊：

所有的弱勢者在我們心中的地位都是一樣的。

**陳議員玉梅：**

既然爲了老人年金的發放就可以找四十幾位的約聘僱人員來做，對於救援難妓這樣更有意義的事，我相信人力的規劃對你來說就更不成問題。

**陳局長菊：**

對於陳議員的指教，我們願意再做一些檢討，同時也希望人事處能支持我們，增加我們的心理諮詢師。

**陳議員玉梅：**

我們希望這些被收容的難妓，在離開我們的廣慈博愛院之後，能夠變成一個正正當當、乾乾淨淨的女孩，能過一般正常人的生活。

**陳局長菊：**

我們會努力。

**陳議員玉梅：**

婦職所收容的難妓跟我們廣慈的老人，是同處在一個地方？

**陳局長菊：**

是隔離的。

**陳議員玉梅：**

但大環境是相同的。

**陳局長菊：**

這些小孩是被強制收容，所以她們並不能自由的進出。

**陳議員玉梅：**

沒有任何的混雜狀況嗎？

**陳局長菊：**

不會。婦職所裏面都是女性，包括我們的所長也是女性。

**陳議員玉梅：**  
你是不是認爲應該成立一個專責的機構來收容這些不幸的女  
孩？

**陳局長菊：**  
我同意。另外，我們最近也在規劃一個中途學校，希望對我們不幸少女有幫助。

**陳議員玉梅：**  
這些少女們還有很長的路要走，我們不希望因爲一次的誤入歧途，就斷送了她們一輩子。所以我們在這裏呼籲，希望社會局能趕快幫她們找到一個真正屬於她們自己的家。

**陳局長菊：**

我們一定會做這樣的 effort。

**陳議員玉梅：**  
希望能儘快實現。

**陳局長菊：**

關於這方面的規劃，我們會隨時跟陳議員連絡，我們也謝謝陳議員的關心和支持。

**陳議員玉梅：**

好，謝謝。

**蔣議員乃辛：**

局長！關於剛剛談的大安路的案子，希望在二個星期內能跟民政局協調出一個結果。

**陳局長菊：**

好。根據我們的了解，德安里的里長最後是希望我們的婦女救援中心，能有一個地方讓他們做里長的辦公室。

**蔣議員乃辛：**

那是沒有辦法的時候，只好退而求其次。

陳局長菊：

那個地方做里長的辦公室實在不太適合，因為婦女救援中心，基本上是隱密的。不過關於這件事，我會跟民政局長協調之後，再跟蔣議員報告。

蔣議員乃辛：

主席！剛剛我們要的資料現在送到了嗎？時間已經過了一個小時了。

主席：

時間暫停，我們休息等資料送來。

主席：

繼續民政部門第八組的質詢，請開始。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拿到資料之後，發覺這個資料大有問題，你們不是用剛剛兩個小時的時間，重新抄了一份給我？因為我向市政府要的資料是，各局、處、機關陳報選舉期間行政中立之巡查結果，陳報重大違規情事之具體事實。而你們給我的答覆是，本府各局、處、機關陳報選舉期間行政中立的巡查結果，有四案違規事證較為明確，正由本府巡查小組查證簽報中，唯在未查證完整前，為考量當事人之權益，並兼顧各候選人之公平競爭，俟簽報結果後再送議員參考。

這四個案中，第一，某黨部信義區陽明黨部十月十七日下午三點舉辦輔選會報，邀請市府官員出席，涉嫌違反行政中立。頭沒有檢舉人和被檢舉人的姓名，也沒有檢舉事實。既然是這樣的資料，市府還有什麼顧忌不能給我們？

第二，二名市政府首長聯名於十一月九日晚間在建國南路的某餐廳，邀請部屬與某黨部執行長進行餐敘，違反行政中立。

第二個案子報紙老早就登出來了，還有什麼好秘密的？第三個案子更可笑，內湖國小提供場地供某政黨召開會議，有違反行政中立。那前天陳市長在老松國小辦的說明會又怎麼說？我很懷疑你們給我的四張文件的真實性。

陳議員學聖：

主席！這件事一定要解釋清楚。因為現在市府有許多的員工，都非常害怕自己是不是被列到蒐證名單之上，因為依你們的執行辦法，可以用觀察、記錄、照相、訪談等方式來蒐證，所以必定有一個完整的事實，然後陳報給市長，至於內容我覺得當事人有權知道，議員也有權知道。否則，在座的人去參加餐會或任何的活動，都有可能被列為蒐證的對象。

依市政府給的資料，台北市陽明黨部第十四、十五、十六區黨部，於十一月十八日中午在敦化南路舉辦聯誼餐會，當天參加的人相當的多。根據市政府的查報紀錄，上面寫著邀請市府官員輔選，疑有違反行政中立，這些人已經被查證、被拍照，他們心理都很擔心。所以我認為你們給市長看的資料，我們應該也有權利看，否則這些人每天都惶惶不安，不知道那一天會被整肅。

蔣議員乃辛：

我覺得你們給我的資料根本不是實際的資料，我們非常相信市政府，也願意配合，不要影響到質詢的時間，所以我們一延再延，延了二個小時，得到的只是這簡單的四張紙。如果只是這簡單的四張紙，當初為什麼不能給我？昨天還告訴我為了顧及當事人權益，要把名字拿掉後再給我，而你們給我的資料也沒有當事人的名字。

這其中還有一個案，就是內湖國小提供場地給某政黨開會，我想如果這樣也違反行政中立，那市長借各學校場地召開的巡迴演講，是不是也違反行政中立？十一月十八日陽明黨部的開會，

利用的時間是星期六下午，也就是下班的時間，這有什麼不可以？難道民進黨在放假的時候就不開會了嗎？

所以我認為你們給我的資料根本不是真實的資料，如果是這樣的資料，根本就沒有機密性，也沒有傷害當事人，第一，候選人是誰我們不知道。第二，參加的人是誰也不知道，裏面沒有任何一個人的名字，我也不曉得這樣會影響到誰的權益？主席已經再三的裁示，要他們在規定時間內將資料送來，市政府一拖再拖，結果送來的是這樣的資料，我絕不能接受。

林議員曾章：

市政府根本是輕視我們民政委員會的召集人賁馨儀議員，她昨天還在這裏公開檢舉說士林、北投地區有某一個學校，公然散發我們陳前局長漢強先生的文宣到學校裏面去，但你們陳報過來的資料，卻沒有這件，這實在太藐視我們民政委員會的召集人了。

蔣議員乃辛：

大安國小十一月十八日學生上學的時候，發覺學校操場司令台上旁邊有四枝民進黨的旗子，這個案子為什麼也沒有在裏頭？

到底誰需要行政中立？誰不需要行政中立？你們採取的是雙重的標準，然後再一天到晚發布新聞說查到某某某違反行政中立，這根本是製造恐怖。如果真的有違反行政中立的事實就請提出來，大家一起來探討，如果沒有，為什麼要這樣故做神秘？這個資料主席也可以看一下，這種資料需不需要花幾天的時間，然後經過主席再三的裁示才送過來？請主席過目一下。

主席：

秘書長！是那一位主辦這個查證工作？

廖秘書長正井：

主席！各位議員！第一，剛剛我們提供的是市政府的巡查單沒有到一個段落，我們不敢隨便將進一步的資料公開，以維護當事人的權益和候選人競選的公平性。我們巡查小組的承辦人員現在也都在外面，而我們承辦主管也就是視察室的張主任，他手上只有這個資料。

陳議員學聖：

你講話不負責任，我都已經查清楚了，我隨便舉王宣仁的例子，當天也是我講出來的，時間：十一月九日晚上七點，地點：和平東路富港餐廳，會議名稱：金融黨部十支黨部委員小組長聯席會議，桌次：原本五桌，後來改成四桌，主委葉國興、副主席王宣仁，參加人包括金融黨部執行長、總幹事、副總幹事。我查得比你還詳細，連這種資料都不肯給我們，現在我們只是要替市政府的員工出一口氣，到底那些人被你們列為蒐證對象？你們報了那些人給市長？我們要瞭解這些人是不是冤枉的。難道你們報給市長的就是你寫的這簡單幾行字嗎？不可能。

張主任！你報給市長的是什麼樣的資料？我們要的就是那份資料，我們的議會也規定得相當清楚，除了軍事外交機密及銀行的逾期放款我們不能查之外，其他沒有任何的資料是可以不給的，包括當初為了美術館長的內簽，雖然堅持了很久，最後還是給了。所以如果你們能舉出什麼法令說你們的資料不能給，我們就認了。

廖秘書長正井：

我請視察室的張主任來做個說明。第一，我不是巡查小組的成員，也不是召集人，對整個的過程我不是很清楚。

陳議員學聖：

視察室或政風室都可以。

泰議員慧珠：

我們的用意是要把事實的真相弄清楚，希望能夠還給蒙受不白之冤的人清白。陳議員剛剛也講了，市長曾經在媒體上發布新聞說，市府有二位事務官，晚上利用其名義在外請客，替某政黨輔選造勢，要徹查辦。報紙上登得那麼大，我們在財政部門質詢的時候就點名王宣仁，他也承認了，第二天報紙就登市長說「坦白從寬」，說葉國興已經來跟他們解釋清楚了。這不是很戲劇化，也很可笑嗎？從報紙上信誓旦旦說要撤職，到我們點名說王宣仁之後，市長又變成紙老虎，說什麼「坦白從寬」。換句話說，我們的質詢反而救了王宣仁，當然也許害了他，說不定過兩天他真的被市長撤職了，我們也沒有辦法。

我們把行政中立的案子攤開在陽光下談，真的有違行政中立就處分，雖然我也不知道違反行政中立是犯了公務人員服務法的第幾條，等一下是不是也請人事處長說明一下？是該砍頭？還是坐幾年牢？還是記大過？停職？減俸？有什麼法律依據？如何處分？如果没有，請市長不要再隨便放話，製造白色恐怖，也不要讓你們這些可憐的督察做夾心餅乾，裡外不是人。

處長來解釋。像這樣的案子，都沒有列到你們的查訪紀錄裡面，我們覺得很奇怪，所以我們想瞭解一下，是不是市長的愛將就不敢碰，非市長的愛將，你就好好的批他一下？

我再補充一下，王宣仁到現在為止，都還不敢確定市長講的人是不是他，他說上面的描述好像是他，但是他只開了四桌不是五桌，不知道是不是有差錯？我還說我真是很擔心，把你點出來之後，如果萬一講的不是你，你就平白招供了，而且還多了一個受害者。

就因此我們才會要求你們將所有查訪的案件都攤出來看，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有，我們也主張要嚴辦，但如果沒有，不要這樣繪聲繪影，弄得大家人心惶惶。麻煩張主任告訴我，你給市長的資料是不是就這麼簡單？

視察室張主任起龍：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從我們視察室接獲市長交辦的任務之後，我們就訂定了全台北市政府所有各局處各直屬單位維持行政中立的執行方案，同時也頒布了一個維持行政中立的注意事項，由我們的一級單位和直屬單位函轉到二、三級單位。同時我們在函發到各基層單位之後，我們還訂定了一個執行計畫，這個案子我們全台北市政府的員工，都在全力的貫徹當中，執行績效非常的良好。

陳議員學聖：

我們這個案子是延伸下來的，在財建部門質詢的時候，我們逮到建設局局長林逢慶五點十五分在松山機場，準備搭飛機南下助講，而他的回答是政務官沒有上下班時間之分，所以他那個時間也可以算是下班時間，沒有違反行政中立，我本來還要請人事

有別的？有沒有什麼照片、筆錄，給我們看一下？

張主任起龍：

目前沒有照片，也沒有筆錄，我們的案子還在簽報當中沒有批下來，所以沒有辦法提供。

陳議員學聖：

現在案子在那裡？

張主任起龍：

還在市政府裡面。

陳議員學聖：

市政府的那裡？秘書長以下，秘書長以上？市長那裡？還是

市長和副市長中間？

張主任起龍：

應該在市長和副市長中間。

陳議員學聖：

你跟他們說議會要這個資料，我們想看看這上面簽了什麼東西，你要影印一份給我們，你們明明有找人來問話怎麼會沒有筆錄？也許你叫它做訪談紀錄，不過沒有關係，我們要瞭解的就是整個簽的內容，我不需要正本，你只要影印一份給我就好，我們要瞭解的是你們怎麼簽辦人家的。市長有沒有交代說這個資料不能給議會看？應該沒有吧！

張主任起龍：

市長交代的是如果查到確實違反行政中立才要處分。

陳議員學聖：

我要看的就是你們查訪的過程。請主席裁示，我們到底可以要這份資料？

主席：

議會有議會的獨立職權，市政府也有他們的行政獨立權，市政府在辦案的過程中，我們不宜過度的介入。但是如果市政府已經有結果了，就應該把結果和過程簽報給議會，即使真的還沒有結果，也要詳細說明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結果，到目前為止已經

蔣議員乃辛：

我們確實的狀況是還沒有批下來。

張主任起龍：

二個星期整整十四天，你們還辦不出來嗎？市長還沒有批嗎？市長要到什麼時候才批？選完以後才批嗎？選完之後才願意還給人家清白？

蔣議員乃辛：

第一個案子呢？十一月七日檢舉的，今天幾號了？

張主任起龍：

二十一日。

蔣議員慧珠：

沒批？報上都登了。

蔣議員乃辛：

查到什麼樣的程度？因為你們送過來的資料實在是太簡單了，只是把查報單給我們，什麼都看不出來，後面一定還有許多的程序

，你們都沒有給我們，這樣實在是太簡單了。

我一直主張市政府有他們的行政獨立權，議會也有議會的獨立職權，所以在查證的過程中不宜互相干涉，但結果應該要互相告知。

從你們前幾天跟我講的話，到今天給我的資料，我真的不相信。

陳議員學聖：

市長是故意把案子懸在這裡，然後看看大家敢不敢去冒險。比如剛剛舉的本月十八日在建國南路的俱樂部裡面召開的陽明黨部會議，我是中正區陽明黨部的常委，我在二十九日要邀集市政府陽明黨部的黨員來開會，你要不要辦？他們可不可以去？因為你們辦的結果會影響到這些人的參與意願，如果查辦的結果下來，十八日的事沒有問題，當然他們就敢來了，如果真的辦下去，他們一定不敢來參加，市長故意把這些案子懸在空中，讓這些官員夾在中間很難過，來與不來抉擇不下，這就是市長的高招。

蔣議員乃辛：

陳議員說得很對，我是木柵區的黨部常委，二十四日晚上下班以後也要召集黨員開會，市政府的官員可不可以參加？站在視察室的立場，你對這個案子要如何處理？

張主任起龍：

剛剛提的案子，我們回去之後會請上面馬上批示，給二位議員一個明確的報告。

蔣議員乃辛：

等選完以後再批下來？

張主任起龍：

不是。

蔣議員乃辛：

以視察室的立場，對於這個案你要怎麼簽辦？下班之後可以去參加政黨的會議嗎？

張主任起龍：

張主任！你簽的是冤假錯案，共產黨很流行講這個話，我們台北市現在跟共產黨一樣冤假錯案很多。你簽的第四案，台北市陽明黨部第十四、十五、十六區黨部於十一月十八日中午假敦化南路舉辦聯誼餐會，邀請市府官員輔導疑有違反行政中立，這是你簽的。

我們市政府的行政中立巡查小組，對於這種類似案件只是把事情的經過查證出來，至於如何處理，應該是由市長室或召集人陳副市長來處理。

蔣議員乃辛：

我要求的就是要看巡查的經過，我不相信你說的話，因為你今天給我的資料和昨天講的話不同，我怎麼能相信呢？你說你只是把事實寫出來，我怎麼知道是不是真的？如果你把資料拿來給我看，如果是一樣我就相信你。我們在總質詢時候可以請教市長，如果依你這樣說，我們根本就沒有辦法問，我們問你，你說已經簽給市長了，我們到時候問市長，市長會不會又跟我們說還沒看到？

張主任起龍：

我想市長不會這樣說。

蔣議員乃辛：

你怎麼知道？你又不是市長，不能代表市長答覆。

張主任起龍：

我們已經簽給市長了。

蔣議員乃辛：

市長如果說他還沒決定呢？針對這個事，我們今天一定要有一個明確的答案，到底下班之後可不可以參加政黨的活動？

蔣議員慧珠：

張主任！你簽的是冤假錯案，共產黨很流行講這個話，我們台北市現在跟共產黨一樣冤假錯案很多。你簽的第四案，台北市陽明黨部第十四、十五、十六區黨部於十一月十八日中午假敦化南路舉辦聯誼餐會，邀請市府官員輔導疑有違反行政中立，這是

十一月十八日是星期六，星期六的中午上不上班？

張主任起龍：

中午以後就不上班。

泰議員慧珠：

下班的時候去吃個飯，你們怎麼可以簽報？

張主任起龍：

這是一個匿名的電話紀錄。

泰議員慧珠：

你就以這個簽報上去。好，我現在向你檢舉，林逢慶林局長

在五點十五分坐飛機到嘉義去輔選，上個星期質詢的時候，他告訴我們他在四點半就離開辦公室了，四點半他還沒到下班時間，

你現在寫我檢舉，填個單子送上去，檢舉人就寫我的名字。

張主任起龍：

可以。

泰議員慧珠：

好，等一下我就指名道姓檢舉違反行政中立的官員，你如果不報上去就給我試試看。這種下班之後才去參加的會議也需要報

市長嗎？

陳議員學聖：

民政局長也非常清楚，周柏雅議員爲了行天宮的案子，跟你

發生過幾次口角，他一直堅持要求民政局把他們給檢方的資料給他看，這個案子也在偵查當中，但民政局因爲不堪周柏雅議員連續一百多篇的書面質詢，所以還是把資料給他了。而現在本組要求的只是你們內部行政在查的，所以更應該給我們。

主席：

陳局長！剛剛陳議員講的，你們把法院偵查中的資料也給周

柏雅議員，是真的嗎？

陳局長哲男：

這可能有點出入。周柏雅議員要的是民國七十四年行天宮的財務報表，而這個帳冊我們已經移送到台北地檢署去了，而爲了取得這份資料，我們也行文台北地檢署，而台北地檢署到現在還沒有將資料給我們，所以我們也還沒有交給周議員。

陳議員學聖：

你有沒有答應要給他。

陳議員哲男：

如果地檢署給的話，我們就可以給。

陳議員學聖：

我們的情況也一樣啊！你去問問你們的老闆要不要給我們？

主席：

地檢署是要結案之後才可以給民政局，民政局才可以給周議員。

蔣議員乃辛：

在偵查期間不公開，這是司法上的規定，而我們現在的狀況是違反行政中立，請問這犯了什麼法？人事處長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

行政中立法還在立法院審議中，所以還沒有正式的規定，同時我們市政府本身所訂的執行計畫和執行要點，都沒有規定罰則。因此我個人的看法，這只是市政府內部的行政命令，嚴格說起來，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再依第六條的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

於人。

蔣議員乃辛：

就你剛剛所說，公務員服務法本身並沒有規定行政中立的問題，而行政中立法在立法院並沒有通過，而我們現在依據的只是一個行政命令，而且並沒有罰則。你說嚴格要處罰的話，是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來處罰。

我再請教，依公務員服務法的規定，下班後有沒有自由活動的權限？

沈處長昆興：

依公務員服務法和市政府本身的行政命令，都沒有規定下班後不能為朋友輔選。

蔣議員乃辛：

法沒有規定，是不是就可以做？

沈處長昆興：

精神上和原則上當然是不要介入比較好，但是秘書長在上回已經報告過了，如果在上班時間之外，並經主管官市長同意，應該沒有問題。

蔣議員乃辛：

下班時間還要經市長同意？這是不是違反憲法有關人權的規定？行政命令可以抵觸憲法嗎？行政中立法即使在立法院通過，規範的也只是上班時間，你們竟然用行政命令來約束公務員下班的時間可不可以從事競選活動，這根本是違法憲法的規定。市長自己到處去從事輔選活動，卻禁止自己的屬下去參加，這合理嗎？

沈處長昆興：

所以我們規定的也只是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輔選的工作，而

且不能利用公器。

蔣議員乃辛：

你們查報的案子，十一月十八日開會，用的是星期六下午的下班時間，這有那一點違反你們所謂的行政中立？

沈處長昆興：

下班時間利用公器、利用市政府的行政資源，就違反行政中立。

蔣議員乃辛：

如果沒有動用公家的資源，也沒有動用公器？完全是個人的行為呢？

沈處長昆興：

因為這個執行計畫和要點都是秘書處主稿、主辦。

蔣議員乃辛：

好，請秘書長上台。

廖秘書長正井：

台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本府由市長綜理全市行政，指揮監督基層自治事項，及本府所屬的機關員工。

蔣議員乃辛：

在什麼樣的前提下指揮監督？

廖秘書長正井：

我們市政府訂了一個嚴守行政中立的執行方案，送到市政會議通過。既然市政會議通過，而且市長也有權指揮監督我們的員工，我想大家就應該共同來遵守。

蔣議員乃辛：

市政會議的決定如果違法呢？你們限制公務人員下班後不能從事競選活動，這是違反憲法所賦予的基本人權。

廖秘書長正井：

這是我個人的想法，假如銀行的總經理違反行政中立，市長要查辦，雖然不可以免去他公務員的資格，但是可以將他調為非主管職務。

蔣議員乃辛：

市長高興怎麼做，就可以怎麼做。所以說違反行政中立雖然沒有任何的罰則，但是市長可以用許多其他的方式來處分。

廖秘書長正井：

因為他有人事權。

蔣議員乃辛：

只要市長高興沒有什麼不可以。但是今天是法制國家，而市政府組織規程是依據直轄市自治法訂的，所以基本前提必須要合法，市長不能指揮下屬做違法的事。市長自己可以去助選，下屬就不能，這依據的是什麼法？

我們今天探討的主題就是，第一，市長查察違反行政中立疑案，遲遲不予處分，造成下級公務員無所適從。第二，市長雖然不能免去他公務員的資格，但是他可以用其他的方式來對付他，比如調職等等。市長也講過，在這次的選舉中，讓市政府公務員嚴守行政中立，就等於是幫民進黨的忙。市長這是利用他的行政權力，來違反行政中立。

主席：

秘書長！你不用回答了，你們三個人三種回答，越答越糟糕，會把市長害死的。我認為你們要把今天幾位同仁提出來的問題搞清楚，我們今天就不再質詢了，因為第一，你們送來的資料不夠。第二，你們三位對於行政中立的定義都搞不清楚，三個人講三種話，連我都聽糊塗了。所以你們回去之後，趕快開一個會，

到底行政中立的標準如何。像剛剛陳議員問的，他在二十九日要以國民黨中正區常委的身分召集市政府的黨員開會，這可不可以？依我個人的意見，我是認為可以。你們究竟認為可不可以？我不知道，因為你們三個人回答的也不一樣。所以我希望你們回去之後，先把這件事搞清楚。

陳議員學聖：

我再重申一遍，剛剛我問過周柏雅議員，他說他沒有放棄他的權利，除了那本帳冊要求在總質詢前給他外，其他陸陸續續民政局跟行天宮往來的公文，也都給。這個案子目前在法院調查當中，但是民政局在周議員的要求下，也陸陸續續提供相關的資料給他，所以我們要求比照辦理。

秦議員慧珠：

我在這裡正式檢舉一下，我請張起龍主任對於林逢慶局長在上班的時候擅離職守，搭飛機去助選的事，正式往上簽報查辦。另外，法規會主委、研考會主委、社會局局長、民政局局長等都參加過綠色執政品質保證說明會，請他們把每一天參加的時間，坐飛機、坐汽車的時間，都詳細的記錄下來，如果有在五點半以前就下班乘交通工具去助選的，每一個案都給我向上簽報，簽報的副本影本送來給我看，一定要把這些案子簽報給市長批。

現在我正式檢舉，你們這邊還有許多的案，已經正式指控他們違反行政中立，但是沒有簽報。研考會、人事處、住福會、民政局、都發局，在十一月七日的巡查中嚴重違反行政中立，因為沒有做到維持行政中立巡查紀錄表的第一項，張貼謝絕候選人進入從事競選活動啓示，還有地政處也是，請趕快簽報，副本、影本都送來給我。

還有社會局北區長春文康中心，在十一月八日沒有張貼禁止

進入宣傳造勢的告示，違反行政中立罪證確鑿。

十一月七日社會局南港社服中心，也沒有張貼禁止公告，罪證確鑿，再簽報一張。

十一月七日社會局南港就業服務站，也沒有張貼謝絕候選人進入從事競選活動告示，再簽報一張。

另外，社會局少輔會南港少年輔導組也是，請一併簽報。我現在唸的是民政部門的相關單位，其他跟民政部門無關的局處還很多，罪證確鑿，違反行政中立的第一條，每一案都要簽報給市長批。我倒要看看市長是怎麼批的，到底是撤職、調職或怎麼樣？不能查出來卻不簽報，你們要一案一案統統給我據實簽報給市長大人批示。

陳議員學聖：

我再檢舉一個案，十一月初段宜康議員在萬華地區召開了一場座談會，就有民進黨立法委員候選人到場造勢，而這個會議的議題是為了鐵路地下化之後，要不要設一個高架橋，萬華區公所有人參加、都發局、新工處都有派人參加，請查明這是否違反行政中立？濫用行政資源？

李議員慶安：

張主任！今天我們的質詢已經非常清楚了，除了現在檢舉的這些案子，希望你們能儘快給我們正確答案之外，剛剛蔣乃辛議員提的問題也相當的重要。我曾經一再強調，參加政黨組織是人民的權利，人民有集會結社的自由，市長不要一手為民進黨助選，另一手卻打壓非屬同一政黨的同仁，這種政治整肅，我用東廠來形容也不太過分。剛剛秘書長提到依市府組織規程，市長可以指揮監督所屬員工，除了蔣議員所提的必須要在合法的範圍內來指揮員工，不可以做非法的事情之外，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也必須

是在上班時間，因為公務員沒有二十四小時聽你指揮的義務，我覺得只要是下班時間，沒有動用公家的資源，沒有運用自己的職權，參加任何的政黨活動是現代人民最基本的權利和自由。所以我希望你們在訂這個辦法的時候，必須加以釐清，我們也等待這樣的說明，否則我們沒有辦法繼續今天的質詢。

同時對於剛剛秘書長所說，利用晚上或其他下班時間從事政黨活動的人，市長雖不能有違法的處分或免其公務員的職務，但是可以在行政上加以處分。我對你這些話要做嚴正的抗議，如果市長對於人民應有的自由加以迫害，做出行政上的調整或處分，就是真正的違反行政中立，製造白色恐怖。

這是我對秘書長剛剛的答覆，所提出的嚴正抗議，我也要求本組同仁，在你們沒有正式回覆之前，拒絕繼續質詢。

林議員晉章：

我再繼續檢舉，昨天黃議員跟你們提過，要求查一下士林、北投的某一個學校違反行政中立的案子，不曉得你們資料拿到沒有？

張主任起龍：

拿到了。

林議員晉章：

我們要瞭解一下查證的結果。再下來是昨天的晚報登了，教育局局長召開各校的校長會議，討論學校裡面教育不中立的情形，這個部分既然報紙已經登出來了，我希望你們去查看看。

張主任起龍：

好。

主席：

主任！秘書長！市府各位同仁！今天本組所提出來的問題，

請你們一一記下來，如果聽不清楚，明天可以來議會借錄音帶。因為本組同仁一再強調要尊重憲法所規定的基本人權，而我們市政府官員的助選行為到底可以到什麼樣的限度，一定要有一個清楚的交代之後，本組同仁才繼續質詢下去。星期四的質詢從下午一點鐘開始，在質詢之前請把相關的資料送給本組同仁，今天的質詢就到此為止。

一八四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主席（責議員馨儀）：

現在繼續進行民政部門第八組的質詢，請開始。

林議員曾章：  
請民政局長和研委會王委上台備詢，也請中山區和大同區的區長一併上台。

我從第六屆議會時就開始講，我們議員在市議會的市民服務中心，所接辦的為民服務案件，建管處的案子大概占了七成，這裡面又有百分之九十是違建的案子。工務局是全台北市預算最多的單位，在黃大洲時代我們就曾懷疑，工務局是不是故意把違建的案子弄得亂七八糟的，好讓我們議員疲於奔命，沒有時間對工務局龐大的預算做監督。我們以為黃市長沒有辦法將這些事處理好，換了陳市長上台應該會有改善，結果陳市長上任已經一年了，但我們接到的違建協調案還是沒有減少。會有這麼多的案件需要協調，就表示市政府沒有做好，林王委！你認為呢？

研考會林主委嘉誠：

有關違建的協調會，我們最近也做過分析，台北市的違建，據我們的估計大概有八十幾萬件，所以市長在今年六月三十日做了一個政策性的宣示。

林議員曾章：

最近在十一月三日又公布了一個新的標準，你認為問題可以解決嗎？

林主委嘉誠：

只能局部解決。

林議員曾章：

我告訴你，是根本沒有辦法解決，我們議會的市民服務中心仍然會繼續辦這類違建的協調會。所以我認為陳市長還是在學黃大洲，想把我們議員的時間都綁住，大家就沒有時間去做監督市政的工作。

林主委嘉誠：

我想市長沒有這個意思。

林議員曾章：

他的所做所為和以前完全沒有兩樣。

林主委嘉誠：

我們在六月三十日和十一月三日所做的放寬的宣示，是希望能夠讓現有的違建戶在不妨害公共安全的情況下合法化。合法化之後就不必立即拆除，也比較不會再麻煩到議員來協調，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希望儘快將新的標準周知民衆，以減少不必要的困擾。

林議員曾章：

我們為什麼會將這些協調資料送給研考會，就是希望研考會或府會總聯絡人能幫議員減少這一類的協調案件。而根本的解決之道是要從市政府本身做起，這並不是你的權責，但是我希望你們在研究考核的時候，能夠注意一下。

接下來我想建議你們從另一個角度，換一個新的方法來做做看。我記得在去年黃大洲市長卸任前，曾一再檢討區公所的權責

，現在區公所也都有定期辦理與民有約的活動，但成效不是很好。

。但是有一點我滿感動的，就是我們的中山區區長曾主動到區裡面的各里做巡迴的服務，既然有這麼好的基礎，就應該要好好的利用。我們的區公所也設有市民服務中心，希望能強化這個中心的功能，主動跟區民做宣導，只要對市政府有任何的不滿意，都可以先找區公所。過去幾年我們忙了半天，為了違建的事頻頻跟市政府協調，而區公所卻閒在一旁，好像不關他們的事。所以我們要請教局長和兩位區長，可不可以加強區公所市民服務中心的功能，讓市民一有狀況就想到區公所的市民服務中心，而不是馬上就想到找議員。這樣我們也可以告訴市民，請他們有事先找區公所，等區公所沒有辦法解決再來找我們，當然我們也不是要推卸責任，是希望能留更多的時間來為市民監督市政。請局長表示一下意見。

陳局長哲男：

林議員的指示非常符合陳市長的市民主義政策，實際上我們也朝著這個方向在努力，目前違建的查報，區公所已經參與了。

林議員曾章：

我指的不是查報，我的意思是民衆一碰到狀況，就馬上想到找議員。我是希望你們能做到民衆一收到違建查報單，如果認為不服，應該馬上想到找區公所的市民服務中心，而不是議員的服務處。

當然我們不是在推卸責任，市府有八萬多名員工，而議員只有五十二位，每個人三位助理，也沒有辦法應付這麼多的事，所以我希望透過區公所的系統，幫市民來解決問題。因爲過去這一年來，你們的績效也不錯，我們希望能再擴充，但不是查報，你們要對外說是林議員要區公所去查報，到時候區公所的里幹事

和民衆都來罵我，我的目的是希望能夠助市民解決他們的問題。

陳局長哲男：

區公所參與的查報工作，是限於妨害公共安全的部分，至於林議員的建議，我非常的贊同，民衆如果對於查報的事項有不服，可以先在區公所協調。

林議員曾章：

主委！你的意見如何？

林主委嘉誠：

我們最近成立了一個業務革新小組，對於區公所的定位會重新做個調整，但這個案還需要送市長核定。希望能把區公所提升為區民真正的服務中心，我們預計把清潔隊、違章分隊、養工分隊等都撥給區公所，這是一個方案。另一個方案是打算把區裡面的衛生所所長、學校校長的調動權、考核權都給區長。希望透過這種體制的調整，給區長更大的職權，並提升其解決問題的能力。

林議員曾章：

請中山區的徐區長發表一下意見。

中山區徐區長漢雄：

剛剛林議員所提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本區公所也是朝這個方向在努力。不管是市容會報、里長業務會報或是區長的與民有約，我們都努力收集各方的意見，也希望民衆在碰到問題時，能第一個想到區公所，我們願意站在第一線來為民服務。

林議員曾章：

如果我再接到這類的案件，就轉過去給你們處理，這樣可以嗎？當然我也不會把責任都推掉，剛開始如果你們不會辦，我也可以給你技術指導。我希望區公所能了解一些基層的事務，因

為我發覺市政府有許多單位，根本跟基層脫節，不知道基層的困難在那裡。

徐區長漢雄：

我們接到民眾的反映，是希望將現行的違章認定基準放寬。

林議員晉章：

放寬規定是另一回事，但違建就是違建，問題是市政怎麼去執行我們的法令。好，接下來請大同區區長發表一下意見。

大同區張區長源池：

有關市政宣導的工作，我們區公所一直都在加強。另外違建的問題，我們也會利用各種媒體、各種機會加強宣導，一旦碰到違建的處理問題，第一個就想到向區公所有關的權責單位反映。

林議員晉章：

跟中山區一樣，我一有這類的案子也會轉過去給你們，希望你們好好的去處理。

最重要的就是希望區公所能瞭解市民真正的問題在那裡，也許過去透過研考會、府會總聯絡人跟市政府的相關單位做建議都不得效果。現在我想改變方向還是找基層，看看市長是不是重視基層？常年老案是不是能獲得解決？

陳局長哲男：

十二個區長都在場，我想你的話他們都會遵照辦理。

林議員晉章：

如果真的能這樣做，真的可以減輕我們不少的負擔。

李議員仁人：

二位區長請回。局長！林議員剛剛提到了違建的問題，因為我們兩個人處理這一類的案子實在是太多了，真的是疲於奔命，而且感覺上是非常的痛苦，一次又一次的協調，真的是過五關斬

六將，從頭到尾得一個環節一個環節的盯。而我們兩位都不是贊成違建的人，對於那些新的違建我們也主張要拆，但對於舊違建的修繕，認為應該不要那麼的嚴格，屋頂破了、樑柱垮了，當然要讓他們修理。

剛剛林議員提這個問題，是希望我們區公所能達成真正的疏導任務，所以我想請教局長，什麼時候我們可以讓全區的人都可以瞭解相關的法令？

陳局長哲男：

選舉後大部分的里民大會都要陸續召開。

李議員仁人：

我知道，我問的是你希望在多少時間內，讓所有的區民都解這些相關的法令？

陳局長哲男：

三個月。

李議員仁人：

這是你說的，如果三個月沒有做到，你就要負責任，今天早上我才去會勘了一個案子，那個屋主年紀非常的大，屋子壞了沒有告訴他應該怎麼修，照相也不知道要前後左右都照，只是隨便照了一張，以至於明明是舊有屋頂的修繕，卻要遭拆除。我今天為什麼提出來說？是希望能真正的宣導，而不是把市政府的法令交下去就算了。我知道目前可能有給鄰長，但是鄰長哪有那麼勤快，一戶一戶去說，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利用各種的媒體告訴市長，現在的違建到底放寬到什麼樣的程度，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想拜託我們研考會的主委，因為我覺得我們的法令實在是不夠周全，我最近也跟一個朋友說，舊違建的修繕一定要事先照相，結果他們就把照片拿來了，然後循正常的管道提出

申請，而建管處的回答是「依本市違建築查報作業規定，其在原規模修繕之行為（含修建）暫免查報，唯應拍照登記列管，但若有新建、增建、改建或加高、擴大等情形，還是一律查報。」

我想我們所謂的「新建」，指的是無中生有，而「增建」是本來只有一間房子，後來又在旁邊加蓋，當然新建和增建都是真正的違建，我們也同意要拆除。但後段說「改建」也不可以，而我們所謂的「改建」是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所謂建築的一部分，比如說屋頂壞掉換個屋頂，應該是被允許的，因為你們所謂的修繕行為包括修建，而什麼是「修建」，就是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的牆壁、樓地板或屋架、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的修理行為或變更者。而這個修建和改建有什麼不同？根本就差不多嘛！這樣就給查報隊一個機會，他如果說你是改建，一查報就必須拆掉，如果說是修建，就沒有問題。

這件事真的讓市民非常的為難，倘若你今天宣導的話，我敢說宣導了半天還是沒有用，違建的案子還是陳出不窮，所以拜託林主委能注意一下，督促市政府修改一下這個原則。因為改建跟修建是屬於同樣的情況，不要有不同標準，製造市民和執法人員的困擾。

林主委嘉誠：

六月三十日市長宣布了新的違建政策之後，要求研考會列管違建，所以我也把法規大概的看了一下。建築規則實在是相當的複雜，而對一般人民的宣導，我們發覺各有關機關用了太多專門的術語，讓一般的人民完全沒有辦法瞭解它的意義。所以最近研考會和新聞處規劃了一套向市民宣導政策的簡報，用的都是簡單的字眼，希望市民能夠很容易的瞭解。因為如果用太多技術性的

字眼，很容易讓執行單位上下其手，老百姓無所適從。

李議員仁人：

這二個規定是絕對不合理的，請你回去之後再仔細的看一下，一定要好好的修正，否則實在是很糟糕。

林主委嘉誠：

是，我們也有同感。

秦議員慧珠：

林主委請回。陳局長！民政局是市府各單位中最基層的單位，因為你們有區公所，甚至還有里幹事，可以直接跟民眾接觸，因此換一個掌握行政資源的政黨，他一定會想要將基層的行政資源整個收編，這是我們可以理解的。任何一個政黨執政，他一定都會為政黨執政的長久來考量，把整個區公所或民政局做一個人事的調整。但是如果不懂手段，而且為調整而調整，就是我們不能接受的。

我們的民政局目前就發生這個現象，我發現從陳水扁市長上任之後，民政局的人事更動非常的大，區公所更大。而且還把基層的里幹事列為首要打擊的目標，因為你們知道里幹事和里民接觸最頻繁，所以就有計畫、有策略的要把里幹事統統拔除。你們在今年的三月二日發了一個公文，是二月廿四日開的民政業務會報，在當中就有一條明訂，請各區確實督導里幹事服勤，並對服務績效或為民服務態度欠佳者，輪調內勤工作，預計三個月內調整十分之一。

你們從今年的二月就開始明訂，每一個區的里幹事，每三個月要調整十分之一。這就像一個教授有計畫的要當學生，不管學生用不用功、成績好不好都要當三分之一，以豎立他的權威，所後面三分之一的人就倒楣了。今天我們的民政局對里幹事，就

是採取這種恐怖報復主義，非理性的去當人家。這是你們自己發的公文，白紙黑字，公文敢這樣發，太明目張膽，也太膽大枉爲了。

我們的里幹事如果做得不好當然要換，做得好爲什麼要調走呢？可是你們今天卻製度化的要當里幹事。

陳局長哲男：

後來改爲十分之一。

秦謙貞慧珠：

你們的公文是這樣發的，各區傳達下去也是這樣。你想想看陳水扁一上任，你們就透過這個系統要將里幹事換掉，里幹事大多比較偏國民黨，所以你們就有計畫的將他們拔除，換成偏向民進黨的。現在區裡面的反映也是這樣，過去只要跟國民黨走得比較近的里幹事，統統被換掉了，換成親民進黨的。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不理性的行爲，假如每一個政黨執政都用這種報復手段，下次如果趙少康當選，里幹事又全被換成親新黨的里幹事。這樣我們的行政怎麼會中立？政黨輪流執政的系統如何建立？所以我覺得你們這樣做實在非常的不應該。

陳市長上台之後，我們的里幹事真的換了很多，當然不像你說的，每三個月換十分之一，如果每三個月換十分之一，一年就換十分之四，二年半就全部換完。陳水扁四年後要再競選連任的時候，所有的里幹事都變成他的心腹、椿腳，就算陳水扁轉戰省長，他們也會幫民進黨提民的市長候選人做椿腳。你們這種詭計實在太厲害、太明目張膽、也太粗糙了。

在市長選舉的時候，有四個區長據說是幫黃大洲輔選最力的，所以在陳水扁當市長候選人的時候，就揚言說他當選之後一定要換掉「三山一湖」的區長，就是文山、松山、中山和內湖。

陳局長哲男：

文山和松山區長都沒有換。

秦謙貞慧珠：

結果陳水扁當選之後，就一直謠傳這四區長要被換掉，報紙也登了好多回到，最後「三山一湖」換了「一山一湖」，把中山和內湖給換掉了。我們內湖的苦主就是現在的視察室的張起龍主任，讓他做一個最頭痛的工作。

再看看十二個區的區公所，人員換掉最多的也是中山和內湖區，內湖區從陳水扁上任之後，換了六十六個人，中山區有六十五個人，居各行政區之冠。內湖區的人並不多，可是居然有六十六個人被換掉，而中山區也有六十五人被換掉，這兩個區快要被改朝換代了。再接下來第三名是萬華區，剛好就是你們換掉的另一個區長，你們換了四個區，分別是中山區、內湖區、萬華區和大同區，而萬華區換了五十五人，高居所有行政區的第三名，太有意思了，換了四個區長，而這四個區長真的是陳水扁最好的心腹，把下面的人都砍光了。一個區公所只有一百到二百人的編制，一下子就換掉了六、七十人，我想不出兩年所有區公所的人都換光了，全換上親民進黨的人事，從上面的區長一直到最基層的里幹事，甚至技工、工友都換了新面孔，全面的洗盤，你們實在太厲害了。這種恐怖的革命，我看不要四年，兩年半區公所的人就全部換光了，民政局也換光了。

我們再來看看民政局，民政局局本部，在陳水扁上任的十個月，換了二十九個人，十二個區公所在十個月內換了四七五個人，所以民政局加區公所在短短十個月的人事異動就有六九四個人。我們台北市的人事管道什麼時候變得這麼暢通，人事異動什麼時候變得這麼頻繁，其他局有這樣嗎？十個月換七百個人。陳局

長！你也未免忠心耿耿的太厲害了！

以公文規定每三月要換十分之一的里幹事，這麼粗糙的手法你們也做得出來，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局長哲男：

民政局的調動頻繁是因為戶籍員考上高普考。

秦議員慧珠：

你不用騙我，我手上都有資料，戶籍員一個區才換三到四個。

陳局長哲男：

我一項一項說明，在我們的資料裡戶籍員是換得最多的，大部分都是商調走的。你所提的人事調動，除了首長的部分之外，市長從來沒有下過一張條子，所以我想這些異動，有些是從區公所調到戶政事務所，有些是從戶政事務所調到區公所。區長今天也都在場，是不是可以請區長來說明一下？

秦議員慧珠：

他們一定是說因材適任，適才適所，有人升官，有人自己請退。但是從這個統計數字中，我們就可以非常容易的歸納出一個脈絡來，為什麼其他那些老區長就沒有換得這麼厲害？他那個區就那麼倒楣，升遷管道就那麼不暢通，就不必換那麼多？新區長管的區，人事管道就這麼暢通？他們一定有他們的說詞，可是這些說詞都叫做自圓其說。我想數字會說話，數字說的話比人更公正客觀，你們其他各單位的首長都在這裡，你們的單位有沒有一下子就換了七百個人的？我想不出二半年，你民政局從局長到下面的基層人員，統統要大洗盤一次，洗盤之後大家都知道要偏向民進黨，如果不忠心耿耿幫陳水扁就要倒楣了。除非他有本事調到中央或其他的單位去，否則留在民政局絕對不會有好的下場。

有這樣的局長，居然可以把吳景茂巴結來，請到我們的民政局來工作，有這樣風範的局長，下面的人該怎麼做，我想下面的人都很清楚。

我今天站在這裡講這個事，其實是很痛心的，我覺得一個政黨贏了，是這個政黨光榮，如果一個政黨要以這樣不擇手段的方式來破壞文官制度，去濫用自己的人員，那麼這個政府是沒有希望的。政黨是會輪替的，四年後也許陳水扁不選市長，去選省長了，那麼會由誰來當我們的市長，我們不知道，每一個政黨都這樣冤冤相報下去，拿基層的人員開刀，我覺得對我們的行政系統來說會是一個災難。

每三個月換十分之一的里幹事，你知道這件事引起很大的反彈，所以後來又修正了，因此到目前為止陳水扁上任十個月，里幹事總共換掉四十七人，占十分之一強，我們也相信，很快的四年內會全部換光。所以這次的選舉有很多里幹覺得很委屈，他們覺得每天都生活在被打小報告的恐懼當中，因為不知道自己的同事，那一個人是那個眼線，一個辦公室裡面分黨分派，風聲鶴唳，同事之間互不信任，沒有人敢去做什麼事，自己的政治理念、主張都不敢發揮。

在座有些局處長是國民黨老的官員被留任的，去年市長選舉的時候，市政府裡面有人支持趙少康，有人支持陳水扁，有人支持黃大洲。今天市政府八萬員工裡面其實有三分之二是投陳水扁的票，可是黃大洲時代有沒有用這種白色恐怖的手段來對付員工？有沒有調他們的職？有沒有發公文說在三個月內要換掉十分之一的人？沒有。國民黨有容乃大，你可以請研考會去做個調查，去年投黃大洲的市府官員有多少人，絕對不超過三分之一。可是輪到民進黨執政，民進黨的人當局長就採取這樣的手段，實在是

氣量狹小、格局太小了。照這樣再做下去，民政局其實會產生很大的危機，第一，你的人員都是新手，新手上任一定不可能很快的就對業務嫻熟，所以業務績效一定不好，因為每天都在做新兵訓練，整個民政局就像一個大的就業訓練所，七百個新人要適應他的新工作，一定要花二、三個月的時間來進入狀況。第二，你們民政局裡面充滿了猜忌、分化，充滿了白色恐怖，彼此都不信任、不團結，這個單位總體的績效、團隊精神怎麼可能彰顯，這樣的政策會讓你們民政局自食惡果，所以我今天提出這樣一個意見供局長參考。

陳議員學聖：

這項強制調動的命令還有沒有在執行？

陳局長哲男：

這是一個鼓勵的措施。

陳議員學聖：

外放就表示對你的能力的肯定，調內勤就是否定。

陳局長哲男：

區公所裡面的課員，都比較喜歡去擔任里幹事的工作。

陳議員學聖：

為什麼喜歡做里幹事？

陳局長哲男：

因為這是基層服務最前線的尖兵。

陳議員學聖：

為什麼大家對於里幹事趨之若鶩？好像不是因為他喜歡到第一線，通常第一線的工作都是找最好的人去做，做越久的人越不可能調離那個位置，因為他做得最好。我現在請問你把這些人調整內勤，是一種處分還是禮遇？

陳局長哲男：

我們在區公所做的意見調查，他們大都喜歡當里幹事。

陳議員學聖：

原因在那你還是沒有告訴我。

陳局長哲男：

里幹事下午可以下里，比坐在辦公室有彈性。

陳議員學聖：

下午下里服務，只要到里辦公室簽個名，然後你就不知道他到那裡去了，所以有人就想里幹事比較好摸魚。

陳局長哲男：

我們有追蹤。

陳議員學聖：

就因為追蹤後，發現很多里幹事摸魚，所以才強制調動。

陳局長哲男：

區長和民政課長會做這樣的考核。

陳議員學聖：

這個工作是不是常態在做？

陳局長哲男：

是。

陳議員學聖：

為什麼要特別召開一個會議，然後明訂一個額度，是什麼原因？如果這是一個常態性的工作，為什麼特別要在你上任之後的一個局處會裡面指示，如果里幹事表現不佳，要受調內勤處分，並且還訂了一個執行的額度。

本來一個常態性的工作，你特別把他點出來之後，今天里幹事被調內勤，即使是由他表現良好，為健康理由調內勤讓他休內勤，是一種處分還是禮遇？

息一下。可是因為局長的宣示，就會讓人以為他是因表現不好被

調內勤，變成一種處分，你有沒有想到過這麼多的後遺症？

你大概是因為長期以來都擔任民意代表，行政經驗不足，所以才會犯這個錯誤，可是葉副局長主持這個會議，還會犯相同錯

，我不知道區長回去之後，要怎麼面對這些里幹事？中正區的李區長，里幹事被調內勤之後，心裡會服氣嗎？

陳局長哲男：

因為這個措施的實施，他們的服務比過去更好。

陳議員學聖：

請李區長來回答一下。你以前對里幹事有沒有做過考核的工作？

中正區李區長慶瑞：

表現不好的你們怎麼處理？

陳議員學聖：

李區長慶瑞：

表現不好的你們怎麼處理？

李區長慶瑞：

年終考績會有影響。

陳議員學聖：

有些表現好的里幹事也會調內勤。

李區長慶瑞：

我們看情形。

陳議員學聖：

現在是不是表現不好的里幹事就調內勤？而表現好的一律不能調內勤？因為依這個說明上寫的是，里幹事表現不好所以調內勤，但依過去的慣例，表現好的也可能調內勤，對不對？

李區長慶瑞：

是。

陳議員學聖：

被調內勤的這些里幹事都很認真在工作嗎？

李區長慶瑞：

里幹事是最基層的尖兵，現在市長強調的是市民主義，所以為民服務的最前線，必須是最優秀的。

陳議員學聖：

所以比較不優秀的，就放在區公所裏面讓大家來看。

李區長慶瑞：

也不是這樣。

陳議員學聖：

裏面都是比較差的，外面都是比較好的，區長！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李區長慶瑞：

業務輪流辦一下比較好。

陳議員學聖：

以後如果大家說區公所的服務品質不好，就把區公所的人全部外放，再把外面優秀的調進來，以提升區公所的品質，我想這絕對是錯誤的做法。像以前說警察表現不好調偏遠地區，現在是里幹事表現不好，就調回區本部，這樣實在不好。

強制要調一定百分比的里幹事回區公所，會不會造成你們執行上的困擾？

李區長慶瑞：

我們當然會慎重的處理。

陳議員學聖：

如果達不到調換十分之一的目標，那該怎麼辦？你現在有沒

有達到這個標準？

李區長慶瑞：

我們目前還沒有做。

陳議員學聖：

你為什麼不做？想當個好人嗎？

李區長慶瑞：

期限是到十二月底，時間還沒有到。

陳議員學聖：

你正好退休離職，也不必做了，所以每一個人都很感謝你。

李區長慶瑞：

也不是這樣。

陳議員學聖：

我瞭解了。區長有他人情的困擾，已經要退休了，就做個好人，不要得罪任何人。

李區長慶瑞：

不是這樣。

陳議員學聖：

我再請教，在你們區公所裏面，你認為要調動的里幹事有沒有十分之一？有沒有你說出沒有關係，不要因為局長在你旁邊你就不敢說。

李區長慶瑞：

我們會做個評分。

陳議員學聖：

有沒有實在要調回內勤的？

李區長慶瑞：

少部分。

陳議員學聖：

以前為什麼不調內勤，現在要局長下令才調內勤？

李區長慶瑞：

過去我們也有調過。

陳議員學聖：

過去本來就有在做，所以局長你這個動作是畫蛇添足，過去表現好的也可能調回內勤，讓他休息一下、充電一下，不要那麼辛苦。你今天變成只有表現不好的才調回內勤，在這樣的情況下，被調回內勤的就被畫上一個好像不好的記號，回到區公所裏面也很難跟團隊好好的合作。而外界的人也會產生一個誤會，認為留在區公所裏面的，都是比較差的。

我個人針對這個案子，希望局長夠再三思，輪調、考評工作本來就是常期在做的，否則要人評會做什麼？不要強制規定要調十分之一的額度，這樣會適得其反，造成很大的困擾。區長！在三個月內，該換的就換，不該換的也不要隨便調動，希望你以平常心來面對。

李區長慶瑞：

好，謝謝。

蔣議員乃辛：

李區長再二個月也要被調回內勤，回家去了。是不是因為你辦得不好？

陳局長哲勇：

李區長是六十五歲屆齡退休。

蔣議員乃辛：

回家了就等於被調回內勤。可是李區長在中正區的反映很好，大家都認為他的表現非常好，所以我們絕對不能以調回內勤，

就認為是他的工作表現不好，這樣會有很大的後遺症產生，所以請局長在這方面重新思量一下。

我們最近談了很多行政中立的問題，其實行政中立不應該只是在選舉的時候才談，平時就該注意。我們為什麼要把政務官和事務官分開，就是因為政務官必須隨政黨的更替而有所調換，而事務官不管是那個黨執政，都維持其原有的職務。像美國總統有時候是民主黨，有時候是共和黨擔任，但是不管總統怎麼換，跟著總統換的只有那些政務官，其他的還是保持原位。

而今天我們的陳市長上任之後，光是民政局就換了七百個人，比例相當的大，所以我們認為行政中立不僅僅只是在選舉的時候談，平時也一定要做到。

研考會林主委！你是學政治的，也寫了很多政治學的書，我也拜讀了好幾本。我想你應該有學者的風範，應該向陳市長建言一下，真的保持行政中立，而不是僅僅對選舉或是國民黨來保持行政中立，應該對任何黨派都要保持行政中立，局長！是不是？

陳局長哲男：

這件事情我認為我做得很好。

蔣議員乃辛：

另外，我們在前天也談到台北銀行的行政中立問題，董事長

和總經理出名召開金融會議，昨天陳市長在議會也答覆，說是因為他們二個人具名發函請部屬吃飯，雖然是下班時間，雖然沒有動用台北銀行的錢，也不在行庫裏面，也沒有寫明是台北銀行董事長、總經理，或是金融黨部的常委，就因為他們二個人出名，涉及到可能利用職務的權限要下屬去參加，於是就說他們違反行政中立。

陳局長哲男：

這不是我的業務範圍。  
蔣議員乃辛：

接下來我就要談到你的業務範圍了。絕對不能利用職務影響他的下級，現在有區長告訴里長，要他不可以去參加國民黨的會議，這是不是違反行政中立？上級要部屬去參加國民黨的會議，就是違反行政中立，現在要部屬不可以去參加國民黨的會議算不算違反行政中立？絕對是嘛！這是不是你的業務範圍？要不要我告訴你是那一個區長？還是你自己去查一查？是剛剛秦慧珠議員提到的三個區長中的一個。

我再請教，如果你的屬下將老婆和孩子都帶到辦公室住並且在辦公室裏面燒飯，你認為這樣是不是運用行政資源？

陳局長哲男：

這樣的確是不宜。

蔣議員乃辛：

昨天陳市長講里辦公室是行政資源因為它免稅，但是里長還有老婆、小孩都住在裏面，這是不是利用行政資源？

陳局長哲男：

大概不是所有的里辦公室都是免稅。

蔣議員乃辛：

免稅的部分就是行政資源了？房子的所有權是里長的，只是因為提供出來做里辦公室，就變成了行政資源，其實法令並未規定里辦公室可以減免稅捐，是我們自己解釋可以減免。再舉個例子，我家的客廳就是我的服務處，而議員是廣義的公務員，我行使的也是公權力，但我的房子也沒有免稅啊！里長的房子可以免稅是因為他提供出來做里辦公室，但省了這一、二千元的房屋稅，就變成了行政資源，那里長每天跟老婆、小孩生活在裏面，是

不是濫用行政資源？違反行政中立？如果這樣解釋，將來里長要賣這個里辦公室，因為免稅是行政資源，是不是還要經市政府財政局核才可以賣？這違反了民法物權的規定，所以陳市長的解釋是錯誤的。

里長只是免繳了一、二千元的房屋稅，就說他的房子是行政資源，除了里的事務之外，不可以從事其他任何的活動，這麼說里長也不可以住在裏面嘍！

如果這個里辦公室是市政府提供的，不能在裏面辦任何的政黨活動，我沒有意見。但是如果只是減少里長一年幾千元的房屋稅，就說這是行政資源，不可從事其他非公務的活動，這實在是太不合理了。

我再請問，十一月七日局長在那裏？你有沒有到凱悅去？

陳局長哲男：

有。

蔣議員乃辛：

是你訂的還是張新堂訂的？

陳局長哲男：

大概是以我的名字訂的。

蔣議員乃辛：

報紙怎麼會登市長說是幫陳漢強助選？

陳局長哲男：

這是傳聞有誤。

蔣議員乃辛：

你是屏東師專畢業的？

陳局長哲男：

是。

蔣議員乃辛：

報紙上寫的是民政局長出面請客，幫陳漢強助選？

陳局長哲男：

傳聞有誤。

蔣議員乃辛：

視察室是不是也要調查一下？

陳局長哲男：

教育局裏面有五位是屏東師專的校友，通常我們半年聚會一次，因為張新堂剛升科長，所以我就請他們到凱悅吃個午餐聚一聚。吃完午餐回去之後，教育局三科科長就問他們的王股長說你中午到那裏去了？他說到凱悅去。科長再問，你跟誰去吃飯？他回答跟陳局長吃飯。三科科長以為陳局長就是陳漢強局長，這是一個很大的誤差。

蔣議員乃辛：

你為什麼到今天才澄清？你有沒有跟陳市長報告過？

陳局長哲男：

我是今天才知道這件事。

蔣議員乃辛：

報上已經登了好幾天了。

陳局長哲男：

昨天晚報才登出來，而我是今天早上才看到的。

陳議員學聖：

這是前天的新聞，而陳漢強是昨天去告陳水扁誹謗，你弄錯了。我再請教你。教育局的科長為什麼那麼敏感？他跟誰反映了？

陳局長哲男：

教育局的事我就不清楚。

陳議員學聖：

這件事為什麼會傳到陳市長的耳朵裏去？而陳市長第一個反映就是陳漢強局長，然後對外說他們違反行政中立要馬上查辦，沒想到弄了半天是我們的陳哲男局長。

讓我更難過、更訝異的是，為什麼跟教育局的一個科長講了以後，市長馬上就會知道，這是透過怎麼樣的一個管道？市長是前天知道的，陳漢強是昨天要去告陳水扁誹謗，所以新聞才會出來，到今天你澄清說那個局長是不是陳漢強，根本就辦錯人了，鬧出這個烏龍案件。

陳局長哲男：

我確實是今天早上才知道的。

蔣議員乃辛：

我們看了報紙之後，也覺得很奇怪，因為據我們的消息，吃飯的是你和張新堂，怎麼會弄出一個陳漢強？

陳局長哲男：

因為吃飯的這些人，有幾個教育局的人員，是屏東師專畢業的校友，跟前陳漢強局長也有交情，所以他們的科長會誤以為是陳漢強局長。

蔣議員乃辛：

吃飯的時候你有沒有提到陳其邁？

陳局長哲男：

他們幾個都在台北服務，跟高雄有什麼關係？

蔣議員乃辛：

他們在高雄也有朋友啊！我只是問你在吃飯當中有沒有提到？

陳局長哲男：  
你太擴大解釋了。

蔣議員乃辛：

我問的是你有沒有提到？

陳局長哲男：

沒有。

蔣議員乃辛：

據我的消息來源，你有提到。你要我不要擴大解釋，同樣的我也希望陳市長不要擴大解釋。他隨便抓到一件事，就到處擴大解釋，卻要我們議會不要擴大解釋，這公平嗎？內湖國小依規定出租場地給某政黨舉辦活動，也擴大解釋說有違反行政中立，而台北銀行的事，跟你這個情況也差不了多少。從十一月十七日一直到現在遲遲不定，也不明確的說到底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就懸在那裏讓大家去揣摩上意，看看你們敢不敢動。

還有陽明黨部李慶安議員、陳錦祥議員、林慶隆議員也自己出面，自己出錢邀集黨員開會，你們也在擴大解釋，說什麼違反行政中立。為什麼獨獨對民進黨的局處首長就縮小解釋？這就我們不懂的地方，我真不知陳市長行政中立的標準何在？

秦議員慧珠：

局長！我們又發現一個烏龍行政中立案，沒想到傳聞中的那個陳局長，真象大白之後竟是陳哲男陳局長。坦白說，有人給我們的密報，說那天的請客是爲了替你的兒子助選，希望這些屏東師專的校長，能發揮他們的影響力，幫陳其邁助選，我們一直都很好道，沒有去檢舉，也沒有去密報。

我們一直覺得有很多的事，都必需攤開來談，就像我們過去把你們很多行政中立的烏龍案件拿來質詢一樣。你們這個事真讓

我非常的感慨，我有幾個感想在這裏說一下，第一，我們市政府充滿了間諜，就像剛剛陳學聖議員說，為什麼教育局的科長這麼敏感，聽到了消息就馬上去密報，我們的市政府現在充滿了密探，行政中立的案子。我們看到這上面的紀錄，都是匿名電話檢舉的，你陷害我我陷害你，你密報我我密報你，這表示什麼呢？表示市政府裏面充滿了內門的文化，互相扯後腿，聽到一點捕風捉影的消息就馬上去邀功、去報告，一方面陷害人家，一方面表現自己的忠心耿耿，已經被民進黨收編。

這樣的公務員文化如果擴張下去，市政府將來會是一個讓我們非常悲哀的單位，如果一個行政體系充滿了這樣的文化，同事之間彼此陷害，真的比共黨產還共黨產。這樣的行政單位，你們將來如何生存下去？

就像我剛剛說的，我們市政府八萬員工裏，有人支持新黨、有人支持民進黨、有人支持國民黨，各有自己的政治主張，各投各的票，本來相安無事的，被陳水扁一搞之後變成這樣，本來是要陷害陳漢強的，沒想到陷害到陳哲男，這是大水倒龍王廟，自家人不認識自家人，又變成烏龍事件一樁。就像陳水扁先生去抓西松國中的校舍工程沙拉油桶案一樣，所以我覺得真的是很可悲，如果我們今後的市政府都變成這樣，你陷害我我陷害你，我去密報扯你後腿，讓你下台，自己再往民進黨的主流脈去貼，然後自己升官，我不知道市政府將來的四年，要怎麼活下去？

李議員慶安：

烏龍案件不只一樁，我發覺行政中立是越查越有趣，其實行政本中立，市長自擾之，搞得人心惶惶，我們市府的員工多麼的可憐、可悲。剛才談到此陳局長非彼陳局長，真的是烏龍案件一樁，媒體如果不澄清，陳漢強局長不知道要揹黑鍋到什麼時候？

不過在這裏我要提另外一個非常有趣的案件，這個案件我也希望大家仔細的聽聽，現在請張起龍主任上台。張主任！對不起，我知道你很不喜歡上台來談這個問題，你也是一肚子的苦水，但是我還是要弄清楚，因為人權是要維護的，凡是有被冤枉的人，我們一定要替他伸張正義，所以希望你能多擔待。

剛剛我們有同仁提到陽明黨部的餐會，報告中寫到由林慶隆議員、陳錦祥議員、李慶安議員以常委身分，具名要請黨部同志聚餐，這個活動不知道張主任你有沒有去？

視察室張主任起龍：

我本人沒有去。

李議員慶安：

那是你派了眼線去嗎？

張主任起龍：

我們有參加的人員，會把詳細的情況做回報。

李議員慶安：

我們不曉得那一個陽明黨部的同志身負回報的重任，實在是非常的恐怖，下次我也不敢隨便具名了。我請問他回報的時候有沒有告訴你，有幾位議員到場？

張主任起龍：

他的回報是沒有議員到場。

李議員慶安：

三位都沒有到嗎？

張主任起龍：

是。

我覺得這樣的事，你應該寫在你的報告裏面。因為你們說我

們三個人具名邀請，結果事實上我們都沒有去，沒有去是什麼原因，除了各自公務繁忙，說實在我們也於心不忍，我們真不忍心陷害我們市府裏面陽明黨部的同志於不義，所以我希望你們在報告裏面寫清楚，三位具名的議員並沒有到場，不要到最後又留下一個紀錄，萬一市長查下來，給他們做了什麼樣的處分，我們也要負一點責任，我不殺伯仁，伯仁為我而死，真的是於心不忍。

再接下來我要談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就是松山高中訓導主任的報告，這件事我們昨天在教育委員會做了非常詳盡的瞭解。松山高中訓導主任被強迫寫的自白書上寫的非常清楚，他十月十七日接獲信義區黨部通知，於是在四點三十分把學生的放學事宜督導完畢之後，就去參加信義區黨部的固本會報，但是到了現場之後，才發現內容跟他的職務沒有什麼關連，於是他又趕回學校，在五點四十五分抵達，又繼續工作到晚上九點多下班。

周主任是一位非常循規蹈矩、奉公守法、認真敬業的訓導主任，教育局的督察們也都有這樣的肯定。他本人在十月十七日四點三十分離開學校去參加會議的這件事，經過我們市長室親自下條子要來撤查之後，督學到學校去瞭解，做了這一分報告，報告裏面明確的記述本案經查核，該校出勤簽到簿周主任於是日按時簽退，查核十月分申領加班費名冊，亦無申領加班費情事，經尋葉校長問，學校行政人員下午四時三十分為下班時間，經查周主任於十月十七日前往國民黨信義區黨部參加會議，綜合上情實屬下班時間之行為。既然是下班時間的行為，為什麼要人家寫自白書來澄清他下班時間沒有做一些違反行政中立的事。我認為這件事原屬多餘，爲了這件事，昨天吳英璋局長已經在議會當面向周主任致歉，表示如果他沒有做任何違反規定的事，要他寫自白書，就是多此一舉，局長也因此而跟他致歉，今天的媒體也略有報

導。

但是今天我來到會場，看到民政部門的會議質詢，本府行政中立巡查小組的查察案件，赫然發現周主任的案件名列其上，而且已經要教育局來議處，這個過程是怎麼回事？爲什麼下班的行爲還要被議處，請你做個說明。

張主任起龍：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有關松山高中周主任的案子是這樣，我們有一個巡查小組，到松山高中去查這個案子的時候，我們本來是不瞭解周主任有去參加這個會議，是因爲他們校長提出來他有去參加這個會議。但是他是說是下班以後去瞭解狀況的，因此我們就請周主任來說明，因爲周主任怕他講的跟我們寫的不同，所以就請他自己用便條紙寫了一個說明書，這樣比較清楚。至於其他單位有沒有要他寫自白書，我不太清楚。

至於他寫的報告書跟剛剛李議員提的內容完全一樣，不過據我們巡查小組的瞭解，那個會議是在三點鐘開四點半結束，所以他說在四點半督導學生放學後才去參加，而且在會議當中見到某種情形，根本與事實不符。我們的瞭解是這樣，在這裏跟李議員報告。

李議員慶安：

所以你認爲他自白書寫的不是事實，對不對？

張主任起龍：

自白書我沒有看到。

首先對自白書的部分，我必須要跟你澄清，這一份報告書是一份正式的報告，不僅工工整整打了字，而且後面還有他的簽名和蓋印，最後的一段是「職平日循誘學生，奉公守法，重視言教

與身教，謹以誠實負責態度，詳細呈報如上，懇請鑒核。職周啓松」這是一份非常正式的報告書，不如你所說只是一個便條，至少他對教育局是做了一份所謂的報告書，而我們認為是一份自白書。

至於你剛才所說的查處原因，是因為他的呈報不實，因為你們得到的線報是會議在四點半就結束了，而周主任說是在四點三十分才離校去參加。這個事關是不是在上班時間的問題，我想請問張主任，你怎麼知道會議在四點半就結束了？

張主任起龍：

我們有詳細的情報來源。

李議員慶安：

你的情報是不是有人在現場看到？

張主任起龍：

有。

李議員慶安：

是不是派了線民在現場參加信義區黨部的固本會報？

張主任起龍：

不是線民，我們是從管道去瞭解的。

李議員慶安：

所以我們的信義區黨部要檢討了，我們的固本會報參加的都是委員級的人，竟然有人來回報我們張主任說，會議在四點半結束，所以某某來的時間是不對的。

我再請問張主任，你認為跟你回報的人訊息可靠嗎？  
你是憑什麼認為周主任撒謊，而他沒有撒謊？

張主任起龍：

我們的情報來源是有一個固定的系統，而這個系統的消息是

非常可靠的。

李議員慶安：

那麼你是認為學校的訓導主任撒謊嘍？

張主任起龍：

他可能擔心違反行政中立，所以有所隱瞞，因為他的簽到簽退簿是沒有寫時間的。

李議員慶安：

我再請問，督學做的報告查證他沒有在上班時間去參加那個會議，這樣督學要不要負責？

張主任起龍：

這一部分我不太清楚，教育局那邊可能會有比較詳細的答覆。

李議員慶安：

我再請問，究竟四點半會議是不是在進行？如果我能提出人證，證明這個會議開到五點以後才結束，你是不是該跟周主任道歉？

張主任起龍：

憑良心說，我也到相關的單位去查證過，他們可以把簽到簿重新再製做一遍。

李議員慶安：

你是說學校的簽到簿嗎？

張主任起龍：

不是。

李議員慶安：

還是說信義區黨部開會的簽到簿？

張主任起龍：

簽到簿、簽退簿都可以重新再製做。

**李議員慶安：**

如果我不是以簽到簿做證明，我可以有人證來證明會議在五點多鐘還在進行，周主任在現場，請問你要不要跟周主任道歉？因為我也有非常的確實的管道。

**張主任起龍：**

那可能要比較一下那一個管道較正確。

**李議員慶安：**

好，那我們就來比一比。周主任到信義區黨部開會的時候，有一個人上在台上對所有的幹部講話，時間是不到五點鐘，講話一直持續到五點十五分左右，這個人是我們中國國民黨中常委李煥先生，你覺得這個管道可信不可信？

**張主任起龍：**

這個狀況我非常瞭解，我只是沒有提出他的名字而已。

**李議員慶安：**

我的父親就在現場，他在那裏致詞，時間是五點之後。我剛剛跟我的父親通過電話，他表示願意具名證明五點以後會議還在進行，他本人就在現場，你認為這樣的證明比你的管道可靠還是不可靠？

**張主任起龍：**

我可能需要將我的情報來源再查證一次。

**李議員慶安：**

你不僅應該去查證，恐怕還要去查處你的情報來源，這種白色恐怖，造成周主任多大的心理壓力。這一段時間來教育局對他的調查，督學叫他寫自白書，到今天他在陽明山開會，還打電話跟我說：「李議員！我如果說謊就不要再做人了，我跟你講的事

千真萬確。」這件事造成周主任人格的傷害，你們說他違反行政中立，而且還撒謊，對於一個教育人員這樣的指控，你覺得我們的市政府應該要負責任嗎？

**張主任起龍：**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你剛剛提到的問題，我們會再去追查一下情報來源。

**李議員慶安：**

如果這件事情有錯，你是不是應該跟周主任道歉？立刻撤回你們簽辦議處的公文。

**張主任起龍：**

如果真的有錯，就應該道歉

**李議員慶安：**

我請問你，你需不需要國民黨中常委李煥給你寫一份書面的證明？

**張主任起龍：**

報告李議員，令尊大人講話的時間我們都知道，情報來源也說他點半就離開。

**李議員慶安：**

你講清楚一點，我聽不清楚。

**張主任起龍：**

李中常委離開的時間也是四點半。

**李議員慶安：**

如果你的情報來源真的是這樣，我就要跟你尋問到底那一個情報來源比較可靠？在場的當事人都願意出證明，說他五點多鐘在現場講話，你說你的管道說他四點半就離開，我請問你誰說的比較可靠？你在這裏公開的說沒有關係。你本人不在現場是不是

？  
張主任起龍：

是。

李議員慶安：

所以我要求你現在立刻回去查，如果這件事有錯，我要你公開道歉、公開澄清。

蔣議員乃辛：

請你把提供你消息的同仁，請到現場來。

陳議員學聖：

這還涉及到你對國民黨的誹謗。

蔣議員乃辛：

也請你馬上跟中國國民黨道歉，你剛剛怎麼說的？說什麼民黨信義區黨部可以改造會議紀錄，我請問你改造了沒有？

張主任起龍：

我没有說信義區黨部。

蔣議員乃辛：

你剛剛有說。

張主任起龍：

我沒說。

蔣議員乃辛：

你有說。

陳議員學聖：

你剛剛說出席、簽到都可以改。

蔣議員乃辛：

你說可以重新改紀錄，你一定要道歉。

秦議員慧珠：

如果你今天不道歉，我想會沒完沒了，我們今天在座七個國民黨、一個無黨籍，你剛剛說區黨部可以篡改會議紀錄，我們每一個人都聽到了。  
蔣議員乃辛：  
我們有錄音喔！  
張主任起龍：  
如果我剛剛有說這句話，我道歉。但我不記得我有說這句話。  
李議員慶安：  
我在質詢，字字句句都聽得非常清楚。你說就算周主任有去，他簽到的時間也可以改，所以他可能在四點半以前到，而他簽的會議紀錄是四點半以後。紀錄如果可以篡改，在場講話的人證如果不可採信，我問你你憑什麼依據來處分一個訓導主任？只是憑你一個不能公布的秘密管道嗎？還是根本就沒有這個秘密管道，是你們陳水扁市長在這裏搞白色恐怖？  
我告訴你，周主任去參加這個會議就莫明其妙，他根本沒有接到會議通知，是一個匿名電話打到他辦公室，告訴他信義區黨部開會，請他立刻去，因為跟光復節的慶典有關，他去了發現不是這麼一回事，就立刻趕回學校。是誰打電話給周主任的？然後叫線民去查，登記時間，然后再向你回報，做了一個不實的指控。你今天不僅要跟周主任道歉，還要跟中國國民黨道歉，你要向我們全體市民道歉，台北市政府怎麼可以搞這種白色恐怖？什麼行政中立，根本就是庸人自擾。  
蔣議員乃辛：  
張主任！如果你有興趣，我可以把我們昨天在教育委員會開會的錄音帶放給你聽。秦茂松議員（市黨部的副主委）說周主任

根本沒有資格參加這個會議，因為他不是區黨部的委員。區黨部委員開會，一向都是用書面通知，而周主任竟然沒有接到書面通知，而是憑一通匿名電話就去了，到了那裏結果發現討論的事項跟他的業務無關，所以就回學校，然後接著你的線民就通報你，跟著市長就在市政會議裏面通過，交辦議處主任。

我覺得這是非常恐怖的事，沒有接到開會通知，只是一通電話打來叫他去他就去了，還是利用下班的時間去的，一到那裏發現會議內容跟他的業務無關，就馬上趕回學校，你知道回學校做什麼？爲了你們落地生根終戰五十年的活動去做服務，去召募工讀生的人員，因爲人數不夠，要增加到一百五十位，然後再督促學生到晚上九點半回家，我覺得這是一個陷阱，設計出來的案件。然後還厚顏的說國民黨的開會紀錄可以更改，我們李議員的父親，這麼大的年紀，身分地位如此高，他會爲了一個周主任來犧牲自己的聲譽嗎？

周主任起龍：

我相信是不會，所以我會再追查我們的情報來源。

蔣議員乃辛：

你竟然不相信他，而去相信你的管道。我請問，你的管道有什麼資格到信義區黨部去開會？他怎麼可以用上班的時間去參加會議？是不是違反行政中立的查處原則？你要先查辦你的管道。

周主任起龍：

他不是本府的同仁。

蔣議員乃辛：

可以利用府外的管道嗎？你視察室賦予你運用府外管道來辦這個事嗎？

周主任起龍：

我們巡查小組的同仁有這個管道。

蔣議員乃辛：

是那一位巡查小組同仁的管道？

陳議員學聖：

巡查小組的同仁姓黃，對不對？他根本就沒有到現場，他只是問了很多市政府的員工，問當天有沒有人去參加，現場的狀況如何？

周主任起龍：

巡查小組的同仁有二位。

陳議員學聖：

他們有到現場去嗎？

蔣議員乃辛：

請他們到這裏來答詢。

李議員慶安：

你立即請他們來，我已經調到信義區黨部的開會紀錄。

秦議員慧珠：

主席！我們要求時間暫停，請他們的糊塗情報員到這裏來，否則我們問不下去了。

蔣議員乃辛：

這在質詢的範圍內，我們要求他來。

主席：

依我們過去的慣例，你們要請市府的任何官員來，應該要先講，到現場才來要求的話，時間要照算。因爲每次列席都是以局處首長爲主，局處首長如果要把科長帶來，他們可以在一旁等候。你們要找的這二個人，因爲他們不是科長級的人物，所以不會

在旁邊等候，所以你們要找他來可以，但是時間要照算。你們可以先質詢別的題目，如果你們要拖延時間，總質詢的時間就要跟著拖延。

秦議員慧珠：

那麼我們要求他們二十分鐘之內趕到。

主席：

他平常在那上班，現在有沒有出去巡查？如果他現在在市政府裏面，我想十分鐘趕到應該沒有問題。

周主任起龍：

他們這組現在在外面巡查。

秦議員慧珠：

二十分鐘內可以趕回來嗎？

周主任起龍：

我聯絡不上。

主席：

如果在外面巡查我想二十分鐘趕不回來。如果你們在今天之前要求他們來，沒有問題，我一定裁決要他們來，因為你們事先沒有說，所以我沒有辦法裁定他們立刻要來。

秦議員慧珠：

那請主席裁示，請他們儘快去聯絡，我們留最後五分鐘問他們，不然明天下午二點鐘總質詢，請他們準時到會備詢。

主席：

如果他們有配備 B.B. CALL，請你們立即跟他們聯絡，然後把聯絡的結果立刻告訴主席。

陳議員玉梅：

以一個無黨籍議員的立場來說，我是非常支持行政中立。因

為以無黨籍的候選人而言，他沒有任何的行政資源可以運用，對候選人來說是相當不公平的，不管今天這個縣市是由國民黨或是民進黨執政，甚至於將來或許由新黨來執政，無黨籍議員都沒有任何的資源可以運用，完全要自己一步一步去開拓自己的票源，去爭取他可以利用的資源。

所以在這裏我要強調，我個人非常支持行政中立，但行政中立的做法要讓人心服口服，而不是只以一個行政中立的標識去唬別人，結果自己的行為一點也不中立。

我站在很客觀的角度來說，你剛剛說所有的會議紀錄都可以更改，那是不是指議員質詢的會議內容也可以更改？所以你要為你剛剛的言論跟國民黨道歉。

張主任起龍：

我剛剛說過如果我有說這句話，我願意道歉。

李議員慶安：

我請問你這裏寫的經簽奉批示函請教育局議處，這個「批示」是不是指市長的批示？

張主任起龍：

是。

李議員慶安：

市長批示去懲處一個訓導主任周啓松，如果批示有誤市長要不要負責任？

張主任起龍：

要。

李議員慶安：

他當然要負責任，我們會在總質詢的時候，跟他弄得一清二楚。如果他該負責任，我就要他跟周主任道歉。你剛剛說國民黨

的簽到簿都可以改，我要在這裏問你，你為什麼說這句話？你看到過簽到簿嗎？你看到周主任簽到在四點三十分以後嗎？

張主任起龍：

我不是說我看到簽到簿，也不是說國民黨的簽到簿可以改，

我是說據我側面的瞭解，有人告訴我這個東西會改掉。

李議員慶安：

因為他有寫，所以可以改掉。我再請問簽到簿上有沒有周啓松的名字？

張主任起龍：

在現在的簽到簿上是沒有，但是有人告訴我說這可能會改掉。

李議員慶安：

有人告訴你這可以改？好，今天我告訴信義區黨部開會，正式紀錄的散會時間是五點四十分，這份紀錄你認為是不是也可以改？是不是也不足採信？

張主任起龍：

我現在沒有看到這份資料。

李議員慶安：

如果我提出在場的人證，證明會議在五點多鐘才結束，陳市長是不是該道歉。

張主任起龍：

我想這個問題……

李議員慶安：

張主任！你不必答了，我想你也没有條件答。但是我告訴你，這件事你們已經闖下了大禍，如果陳市長不向周主任道歉，我們全組的議員絕對跟他杯葛到底。人權被這樣的踐踏，這是我們

台北市長的市民主義嗎？快樂和希望嗎？你的線民請他在我們質詢結束之前到，如果質詢結束前沒辦法到，就請他明天的總質詢一定要到。

陳議員玉梅：

我們巡查小組平時的作業方式，是出去都不必留下任何的訊息，或告知他們到那裏去了？

張主任起龍：

不是，我們的巡查小組總共分六個組，每天有四個組固定到他的行政轄區裏面去巡查，每個組負責二個行政區，也就是一個星期六天，有四天要出去巡查。

陳議員玉梅：

我的意思是只要輪到出去巡查的日子，他們早上到市政府去打個卡，上了班之後就可以自由了，那你們怎麼知道他們到底有沒有真的去巡查？或是回家去休息了呢？然後再聽一些道聽塗說的消息，寫個報告來誣告了。你如何去掌控你手底下的這些人？

張主任起龍：

他們每天回來都會寫巡查紀錄表。

陳議員玉梅：

這個紀錄表他們也可以捏造，連開會紀錄都可以改了，這有什麼不可以假造的？

張主任起龍：

巡查紀錄表是正式公文書。

陳議員玉梅：

那會議紀錄對中國國民黨而言，也是一個正式的紀錄啊！你都認為正式的會議紀錄可以更改，我想這種巡查紀錄表，既沒有其他的人證也沒有物證，而且是採自由心證的方式，他怎麼寫你

就認為是怎麼樣。

所以你說他們的行蹤你無法掌握，那你知道他們有認真的巡查或許他們現在正在家裏休息？

張主任起龍：

每天的巡查紀錄都有記載時間和地點。

陳議員玉梅：

你有去查證過這個時間和地點嗎？

張主任起龍：

陳議員可能誤會了，這二位巡查人員並沒有到達信義區黨部的輔選會報，而是其中一位巡查人員獲得的情報管道是這樣。

陳議員玉梅：

所以他並沒有自己到那個地方去，隨便聽人說說就做了這麼一個烏龍報告書，去誣告一個清白的人。而你也隨便就相信了，

我想你巡查的動作也太簡單、太不落實了。也因此這些巡查小組

的成員是不是有真的、好好的去做他們巡查的工作，我們也覺得

很可疑。巡查小組的真實性、公正性、公平性我們也懷疑。

所以我們要求你將巡查小組平時的巡查報告，也送一份到議會來。

張主任起龍：

在星期二的時候，我們已經將巡查紀錄表送到這裏來過。本來是要影印一分送給蔣議員和秦議員，但是在提出來送到議會之

前，我們也向上簽報，經過呈轉現在在市長辦公室還沒有批下來

，所以今天沒有辦法馬上拿過來，只要市長一批下來，我們馬上會影印一份送給蔣議員。

蔣議員乃辛：

剛剛是說明天總質詢之前，你現在又說要等批下來。

張主任起龍：

我是說如果今天批下來，就今天給你。

蔣議員乃辛：

明天總質詢以前一定要給我們。

張主任起龍：

我會跟市長報告，請他趕快批。

蔣議員乃辛：

一定要在明天總質詢之前，否則等到我們質詢完了才批下來，有什麼用？

陳議員玉梅：

我們要求你對你的小組同仁所做的紀錄，要做不定時的抽查，以確定這份紀錄的真實性。

秦議員慧珠：

有句話說「人在屋簷下，不得不低頭。」我想張主任今天就是這個樣子，本來我們民政委員會質詢，大家都很溫和，我們也不想為難你們，可是我聽到現在真的聽不下去了。

我想請教張主任，你是不是中國國民黨黨員？你剛剛說區黨部的會議紀錄會造假，你做國民黨員的時候，常常造假會議紀錄嗎？你身為國民黨員這樣的污蔑國民黨，我覺得應該把你開除黨籍，我以為你的同志為恥，我如果是你我馬上辭職，不食嗟來食，那麼痛苦幹什麼？

我請問，你的巡查人員受過情報訓練嗎？你的巡查人員是什麼背景出身？

張主任起龍：

調查局的。

秦議員慧珠：

調查局的人操守百分之百都好嗎？誰來巡查我們的巡查小組？

剛剛我們李議員說，他的父親五點多還在台上致詞，你還說要回去查看，你要跟我們的李議員及李煥先生道歉。李煥先生都已經願意出來做人證了，你還不相信他，還說要去查看。你不相信一個在場的中常委，卻要去相信一個不在場的巡查人員。從

你剛剛的答詢，我可以告訴你，我不再承認你是我的朋友，也不再承認你是我們中國國民黨的同志，我以你這樣的同志為恥。

陳議員學聖：

我想我們也該給你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你認為你有做錯嗎？

？

張主任起龍：

沒有。

陳議員學聖：

你會不會覺得你的壓力很大？

張主任起龍：

會。

陳議員學聖：

你有沒有覺得這份工作市長這樣交代，是不是過於偏頗？

張主任起龍：

剛剛秦議員說的很對，如果各位認為我應該要辭職，我會辭職。

陳議員學聖：

你自己認為你該不該辭職？這份工作會不會讓你覺得人格都要分裂了，以前最讓人家痛恨的人，現在坐在那裏主掌政風，這個案件他連沾都不想沾，完全都壓到你身上，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你們手上有幾個視察？

張主任起龍：

六個。

陳議員學聖：

你說都是調查系統出來的，有嗎？

張主任起龍：

我們本來只有六個視察在辦這個事，結果市長批示的時候是要求政風處跟我視察室併同執行。

陳議員學聖：

但視察室本身的人並不是調查系統出來的。

張主任起龍：

是的。

陳議員學聖：

這一點你要澄清，否則你剛剛說的話又犯了一次錯誤。又等於撒了一次謊，好像整個問案過程中每一個辦案人員都經過調查訓練，都是非常有專業素養的人。實際上為了這件事，我已經去請教過政風處的人員，你們的辦案人員連怎麼問案都還不知道，所以我為什麼要調你的問案紀錄，這裏面有很多都是畫一個口供讓人掉下去的。所以等到明天把資料調出來之後，就可以知道為什麼一個清清白白的人，被人引入罪。當年黨外人士抗議國民黨搞白色恐怖，結果今天竟然自己掉入這個窠臼裏面，回頭去壓人，我心裡非常的難過，所以明天資料出來之後，我會慢慢解釋給大家聽。

但在這裏我還是要提醒你，你們都沒有專業的調查背景，都很容易受騙。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你只能明查，明查是表示你人到現場，看得到、接觸得到，所以你講的話是可以相信的，但是你只有六個視察人員，不具有調查訓練、專業技巧的人員，

要含蓋這麼多的面是不可能的。所以就必須要有人密訪，而密訪

的管道從那裏來，每個人都可以打電話跟你匿名檢舉，但是你

們有沒有去問問當事人，所謂的秘密證人是當面跟你說了之後，

還要在警方留下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以示對這個事負

責，否則要負偽證的責任。所以秘密證人是對外不公開，但對於

辦案單位是要公開的，你們有沒有做到這一點？所有秘密證人的

資料，你們是不是都已掌握？還是根本沒有資料，只是一個匿名

檢舉電話，你們就相信了。

有很多的事你們不瞭解，所以就辦出很多的烏龍案件，從周

主任的案子到剛剛陳漢強和陳哲男的案子，都讓我們非常的難過

。我知道這個工作非常難做，那你自己覺得在未來的幾天裏面，

你有沒有什麼建議準備給市長的？他是不是太超過了一點？

張主任起龍：

我們秘書處視察室是依照市政會議通過的行政中立執行方案  
和注意事項來做的，至於信義區輔選會報的案子，是市長在市政  
會議裏面提到交辦的。

陳議員學聖：

我請教你，在未來的這段日子裏，你是不是還繼續接受匿名  
電話去查辦？還是乾脆跟市長說不要矯枉過正。

張主任起龍：

我們在執行計畫裏面已經訂出來，接受民衆的檢舉，包括各  
政黨或市政府的員工，都可以通過專線電話來申述檢舉。

陳議員學聖：

我簡單問你一個問題，等到這個工作做完之後，你準不準備  
離開這個職位。

張主任起龍：

我請教一下張主任，你就是那個選舉當中「三山一湖」幫黃  
大洲大力輔選的內湖區區長，你也曾經是黃大洲機要科的科長，  
所以就是選後第一波被列為剷除異己的人員。陳市長把你放在這  
個職務就是要陷害你，讓你做一個最吃力不討好，最豬八戒照鏡

很可能還沒有做完就被趕走了。

陳議員學聖：

為什麼？因為辦了烏龍案件嗎？

張主任起龍：

各位議員對我的指教很多，大家都聽到了。

陳議員學聖：

這個工作錯不在你，事實上是市長交代了很多不該做的事，  
包括陳漢強的事、台北銀行王宣仁的事、周主任的事、陽明黨部  
的事。今天視察室所做的每一案事，我只能說我非常的感謝陳水  
扁做這件事，很多國民黨的黨員老早就離心離德，在去年選舉的  
時候，幾乎有三分之二的人沒有投給黃大洲。但你們今天的查案  
方式，讓大家又憶起十幾、二十年前的白色恐怖時代，每一個人  
都不知道自己的身邊的人是不是敵人。我很感謝陳水扁，如果今天  
沒有他這樣的激發，國民黨不會如此的團結，而這些國民黨的積  
極改革份子也都不會站起來說話，因為我們已經不想做這個事了  
，我真的很感謝陳水扁，激發我們的團結心，讓我們再站起來擦  
亮國民黨這塊招牌。

秦議員慧珠：

今天所有的媒體和各政黨公布的民意調查，台北市民進黨的  
支持率都沒有上升，這是為什麼？我想要歸功於陳水扁市長，也  
因此我相信今天台北市政府八萬公務人員在投票的時候，投給民  
進黨的比例我想會很低，這是陳水扁的功劳。

子的工作，就是督察室的主任，去執行所謂行政中立，他這是一石兩鳥之計，他要拔除你，然後利用你去打擊國民黨，而你爲了

一口飯竟然公開在這裏說國民黨會篡改會議紀錄。我知道你的爲難，但那裏沒有一口飯吃，你是事務官他沒有辦法撤你的職，你爲什麼要這樣做違背良心的事？這不是太痛苦了。

這麼多的烏龍案件，昨天的晚報上登陳市長說吳興國小的家長會請客，我請問，家長會爲什麼不能請客？家長會請客關市政府什麼事？家長會請客也要被查報？陳市長說要把這件案交付相關單位查證，一經確實，涉及人員都要受懲處。家長會是一個聯誼性的團體，也不受人民團體法的約束，你們憑什麼去查報？

這樣的現象，我覺得真的要感謝民進黨，感謝張主任幫了國民黨，我相信這次所有的行政中立查察，最大的受益者是國民黨黨員，八萬個市政府官員，當他們受到同事、朋友這樣誣陷的時候，默默投下的那張選票，一定是投給國民黨的。

另外還有一部分的問題，也希望你去辦一下，因爲市長昨天又逮到一個銀色機密，也就是里長賄選的事，你什麼時候要去辦？

張主任起龍：

我還沒有接到指示。

陳議員學聖：

他已經對外指示，對報紙指示了。你不覺得我們陳市長所做的每一個案件都是先對外界發布，然後再指示你去辦，辦的結果常常都是弄得裏外不是人。他現在已經正式檢舉，陳水扁以個人查察系統，查到國民黨前金後謝的證據，並將移送調查單位。他是不太相信你的辦案能力嗎？請你主動去偵辦好嗎？

張主任起龍：

賄選的案子跟我們行政中立的察查沒有關係。

陳議員學聖：

因爲里長說沒有這回事，他一直都維持行政中立。而市長說里長也是公務人員，里辦公室也是公家機關，所以我想請問，里長以後所有的活動是不是也歸你們管，你要不要去查一下？

張主任起龍：

據我瞭解關於里長行政中立的問題，現在市長好像認爲他們可以去輔選，但如果里長涉及賄選，這不是我們行政中立察查小組的事。

陳議員學聖：

市長做很多的事，都是有反彈之後才慢慢改口。今天這個學校主任，如果不是有議員幫他堅持，如果不是他還有一點勇氣，覺得如果因爲這件事而有任何的異動處分，他也甘願，我想不會有人站出來，他就默默的接受處分，因爲你們的報告上寫著該案已經批示要議處了。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個人是覺得陳市長辦這個案，真的給我們幫了很大的忙，但是我個人覺得，雖然本組對你有這麼多嚴苛的指責，但我還是很同情你，因爲你也是一個委屈的受害者，陳市長是拿你自己的刀來砍你自己的手腳。

整個事情完了之後，你要好好想想整件事的前因後果，陳市長調你到這個位子來，就是要拿你開刀，所以你所做的事，最後這個箭都會回射到你。在這裏我們也不爲難你，但是你的兩位視察我們都查出來了，一位姓黃，一位姓李，明天總質詢的時候，我們一定要請他們到場，跟陳市長當場對質。另外，還要求你們把整個的辦案紀錄都給我們看，讓我們知道還有那些人也被你們列入提報名單，而我們不知道的，或當事人不知道的。

你回去以後請好好的思索一下，至於道歉的事你剛剛已經說

過了，本組會接受，但是明天如果把整個紀錄調出來，發現有不實之處，你就必須負最大的責任。

陳議員慧珠：

基本上陳學聖議員講的一點都沒錯，你是那個最倒楣的苦王，陳水扁是拿你的右手砍你自己的左手，我們也很同情你。可是你剛剛的答詢竟然說國民黨的會議紀錄可以篡改，李議員說她父親五點鐘還在說話，但你說你的情報來源說他四點半就離開了，你的意思是李慶安撒謊、李煥撒謊，說到這裏我就不同情你了。我覺得做人要有風骨、要有格調、要有擔當，那裏都有一口飯吃，那裏都有一個官位做，不做督察室主任，陳水扁也不敢撤你的職，做人但憑良心。

陳議員學聖：

剩下最後四分鐘，我們就不再追這個話題了。接下來我想請勞工局局長和勞工局就業輔導中心主任上台備詢。我們剛剛問的是關係到市政府的公務人員，這是陳水扁自己做出來的，受遭殃的也是他的員工，這影響到的未來配合意願的問題。但有很多一般民衆所碰到的問題，事實上才是市政府真正該努力去解決的問題，我不希望市政府再花很多腦筋去鬥爭他的員工，而應該多花點腦筋為民衆解決問題。

我這邊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一下局長，請局長答覆一下。第一個問題是，年青人到了二十歲左右，最好趕快做生涯決定，以免浪費時間。這是是非題，請答對或錯。

勞工局郭局長吉仁：

對。

陳議員學聖：

第二題，童年時多學些才藝，可以為未來的工作發展製造更多

的機會。

郭局長吉仁：

對。

陳議員學聖：

以上三題你全錯。這個題目出現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委託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辦理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資格測驗甄試中的是非題，而這項考試的錄取率如何，你可不可以告訴我？

郭局長吉仁：

對。

陳議員學聖：

所以引起很多人的懷疑，甚至對我們的主任也有很多的質疑。但我現在要還給我們主任清白，考試過程絕對沒有舞弊，但是題目出得如此離譜。這項考試目的就是要錄取一些人，專門協助做一些外勞引進或生涯規劃的工作，我們希望推展一種證照制度，所以這本來是一個很理想的制度，但我們考試的題目竟然出得這麼離譜，你知道錄取率如何？我告訴你，民國八一年參加考試的人有二、六六四人，錄取六六一人，錄取率25%，還算不錯。八十二年有一二、九〇三人考試，錄取一、〇九九人，錄取率9%，到今年的四月三十日考試，因為錄取率不斷的降低，所以報考的人數相對減少，只有四、四三〇人，你知道錄取了幾個人？

郭局長吉仁：

一、二十個人。

陳議員學聖：

我告訴你，是十八個人，錄取率0.4%。連高普考都沒有這麼低的錄取率，局長！這個考試並沒有錄取上限名額，只是一個資格考試，為什麼錄取這麼低？就是因為錄取標準規定四科考試中，每一科的成績都要超過六十分。但是面對這樣的題目，連答三題全錯，而且還倒扣，當然沒辦法滿六十分，就因為這一科，讓大部分的人都沒有辦法錄取。局長！你不覺得在這樣的情況下，外界自然會質疑我們裏面的官員是不是跟外面有聯絡、串通，但經過我一一的查詢，我發現王任是清白的，但出的題目實在是太離譖了。

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何主任阿文：

這次考試分數這麼低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委託單位職訓局來一個公函，要我們倒扣，而且每一科的成績都要超過六十分。

陳議員學聖：

倒扣無所謂，但是題目不要太離譖。我也不想占用太多時間，未來類似這樣的考試，我希望你們要好好的去做，因為這關係民衆的權益甚鉅，希望能給市民多一點的快樂和希望。

主席：

本組的質詢到這裏結束。

## 民政部門質詢第九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二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政忠

陳進棋

陳永德

陳錦祥

黃金如

黃義清

李金璋

計七位

時間一八九分鐘

## ※速記錄

一八四年十一月廿三日一

速記：李士斌

黃議員金如：

民政局還沒有把辦公室的電話收據送來，時間還不能夠算。我要等資料，好不好？

主席（黃議員鑒儀）：

陳局長，黃議員是什麼時候跟你要的資料？剛剛才要的資料是沒有辦法馬上送過來的。應該在半天之前跟他們要資料，所以不可以這樣，而且黃議員你比我還要資深，什麼時候該要資料你應該知道啊！你現在才要資料當然沒有辦法送過來，何況今天是民政質詢的最後一天，如果大家又拖延一天的話，總質詢也要拖延一天，我不敢負這個責任。昨天議長還特別交代我今天民政部門的質詢一定要結束，如果大家願意再拖延一天，明天繼續民政質詢而不是市政總質詢的話我是願意的。我再多做一天的主席有什麼不好！

黃議員金如：

請民政局局長。請教陳局長台北市的里民活動中心目前有多少個？

民政局陳局長哲男：

一百零九處。